

## 民國 80 年至 96 年中央銀行大事紀

日期		大事紀
80 年	1 月 2 日	同意開放外國專業投資機構(QFII)直接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主要措施如下： (1) 個別及全體 QFII 對單一上市(櫃)公司持股比例上限分別為 5% 及 10%。 (2) 個別 QFII 投資額度最高為 5,000 萬美元，最低為 500 萬美元，全體 QFII 投資總額則為 25 億美元。
	2 月 8 日	臺北外幣拆款市場與新加坡貨幣經紀商連線辦理外幣拆款業務。
	3 月 1 日	設立法務室。
	3 月 11 日	修正「銀行存款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12 條條文，擴大中小企銀、信合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存款準備金範圍，使經本行認可之跨行業務清算基金專戶存款亦可列入存款準備金項目。
	3 月 15 日	修正「民間匯出款項結匯辦法」及「民間匯入款項結匯辦法」，將公司、行號、團體及個人每年匯出款限額由 500 萬美元調整為 300 萬美元，個人匯入款限額由 200 萬美元提高為 300 萬美元。
	5 月	「財政部、中央銀行資訊交流計畫實施要點」生效。
	5 月 3 日	提撥轉融通 100 億元供銀行辦理購置國產自動化機器設備優惠貸款。
	5 月 29 日	同意開放臺灣存託憑證在國內證券市場掛牌買賣，方便國人

民國 80 年以前本行大事紀已刊載於 80 年 12 月出版之「中華民國中央銀行之制度與功能—中華民國 50 年 7 月在台復業至 80 年 6 月」附錄玖。本刊特蒐羅整理民國 80 年至 96 年本行大事紀，以茲銜接，並廣供各界參考。

日期		大事紀
		透過該憑證直接購買國外上市股票，增加新種金融商品之投資管道。
	6月23日	與財政部共同召開第3次全國金融會議。
	7月15日	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375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7.375%、8.375%及11.625%。
	7月25日	同意開放指定銀行申請辦理外幣與外幣間保證金交易業務。
	8月1日	啟用跨行通匯系統，提供政府機關辦理與其他金融機構間庫款之匯出、匯入服務
	8月7日	增撥外幣拆款市場美元種籽資金，由原50億美元提高為70億美元。
	8月14日	修訂「中央銀行重貼現及短期融通作業要點」，俾在維持貨幣供給額適度成長前提下，開放重貼現窗口。
	8月20日	臺北外幣拆款市場與香港貨幣經紀商連線辦理外幣拆款業務。
	9月10日	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5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6.875%、7.875%及11.125%。
	9月11日	調降活期性存款準備率及信託資金準備率各0.75個百分點。
	9月21日	1. 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25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6.625%、7.625%及10.875%。 2. 調降定期性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定期儲蓄存款)準備率0.75個百分點。
	10月	實施無實體中央銀行定期存單制度，本行定存單不再以實體形式發行。
	10月1日	合併同業拆款市場與短期融通市場，將「銀行同業拆款中心」

日期		大事紀
		擴大為「金融業拆款中心」，會員擴及銀行、信託投資公司、票券金融公司及證券金融公司。
	10月8日	發行「建國80年紀念幣」。
	10月11日	同意開放指定銀行申請辦理外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業務。
	11月1日	合併計算即期外匯部位與遠期部位，以利銀行承做新臺幣遠期外匯交易。
	11月9日	訂定「指定銀行對臺灣地區廠商辦理大陸出口臺灣押匯作業要點」。
	11月1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375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6.25%、7.25%及10.5%。</li> <li>2. 分別調降活期儲蓄存款準備率及信託資金準備率0.5個百分點與0.375個百分點。</li> <li>3. 首次採標售方式發行中央公債，並建立中央公債交易商制度，以擴大參與投標層面，使政府舉債成本更貼近市場利率。</li> </ol>
	12月19日	自81年起，以M2為中間目標，理事會通過81年M2成長目標區為10%至15%。
	12月31日	出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之制度與功能－中華民國50年7月在台復業至80年6月」。
81年	1月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375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5.875%、6.875%及10.125%。</li> <li>2. 調降定期性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定期儲蓄存款)準備率</li> </ol>

日期	大事紀
	0.375 個百分點，信託資金準備率 0.75 個百分點。
1 月 18 日	行政院核定調整郵政儲金轉存方式，新增郵政儲金不限轉存本行，以及交通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國農民銀行等四家專業銀行，改由郵匯局自由轉存各銀行，並購買公債、國庫券、本行發行之單券及金融債券。
1 月 25 日	本行加入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成為會員銀行，由本行謝總裁森中率團出席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之第 27 屆 SEACEN 年會。
2 月 23 日	增撥轉融通 150 億元供銀行辦理購置國產自動化機器設備優惠貸款。
3 月 16 日	臺北外幣拆款市場與東京貨幣經紀商連線辦理外幣拆款業務。
4 月	啟用公開市場操作系統。
4 月 1 日	同意開放國內公、民營事業赴國外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5 月 4 日	本行謝總裁森中以理事身分，率團出席於香港舉行之第 25 屆亞洲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
5 月 9 日	調升重貼現率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各 0.25 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 6.125% 及 7.125%。
6 月 11 日	修訂選擇性信用管制範圍，增列以「無擔保」或「副擔保」方式承做之購地放款暫停辦理，購置之土地未完成過戶前，不得提供作為購地放款之擔保。
9 月 15 日	與財政部會銜修正「金融業務檢查分工方案」報行政院。
9 月 16 日	設立「政風室」。
10 月 5 日	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5 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 5.625%、6.625% 及 9.625%。

日期		大事紀
	10月9日	1. 修正「民間匯出款項結匯辦法」及「民間匯入款項結匯辦法」，將公司、行號、團體及個人每年匯出款限額由300萬美元調高為500萬美元，個人匯入款限額亦由300萬美元調高為500萬美元。 2. 首度發行50元硬幣（鍍黃銅伍拾元硬幣）。
	11月27日	本行謝總裁森中以理事身分，率團出席於宏都拉斯首府德古斯加巴(Tegucigalpa)舉行之第32屆中美洲銀行理事會年會。
	12月18日	修正「基層金融機構轉存款法定準備金處理要點」。
	12月30日	理事會通過82年M2成長目標區為10%至15%。
82年	1月8日	取消指定銀行辦理外幣間保證金交易業務必須向客戶收取至少10%外幣保證金規定，由銀行自行斟酌是否收取保證金。
	1月11日	發行「雞年精鑄套幣」。
	1月16日	同意放寬個別QFII投資國內證券額度，由5,000萬美元調高為1億美元。
	2月10日	調高指定銀行國外負債餘額限額，增加額度約為4億美元。
	3月9日	大陸地區人民持旅行證者，每筆結售金額未逾5,000美元得逕行結售，結購時憑原結售水單兌回。
	4月19日	本行駐紐約代表辦事處成立。
	4月30日	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得與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大陸地區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及在海外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個人為金融業務往來。
	5月	本行謝總裁森中率團出席於韓國首府首爾舉行之第28屆SEACEN年會。

日期		大事紀
	5月4日	本行謝總裁森中以理事身分，率團出席於菲律賓 Mandaluyong 舉行之第 26 屆亞洲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
	5月15日	修正放寬選擇性信用管制中有關購地放款限制之規定，將中小企業正當營運需要之購地予以排除，不受限制。
	5月17日	調高指定銀行國外負債餘額限額，增加額度約為 7 億美元。
	6月23日	增撥轉融通 100 億元，供銀行辦理購置國產自動化機器設備優惠貸款。
	7月1日	通函指定銀行停收進口簽證費。
	7月8日	增撥轉融通 50 億元，供銀行辦理購置國產自動化機器設備優惠貸款。
	7月20日	發布實施「銀行業加強辦理國內製造業資本支出融資規定」，要求各銀行對製造業資本支出融資占總存款比率應逐年提高。
	7月30日	1. 調降擔保放款融通利率 0.5 個百分點，調整後為年息 6.125%。 2. 函知指定銀行有關「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間接匯款作業要點」，業經財政部修正為「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間接匯款作業準則」。
	8月10日	調高指定銀行國外負債餘額限額，增加額度約為 5 億美元。
	8月11日	修正「民間匯入款項結匯辦法」，開放公司、行號及團體每年匯入款結匯額度為 500 萬美元。
	8月14日	修正放寬選擇性信用管制，取消對投資公司授信限制之規定，只對「無擔保」或「副擔保」購地放款、無正當使用目的之都市空地貸款、高爾夫球場貸款等三項貸款予以限制。

日期		大事紀
	8 月 19 日	同意放寬全體 QFII 投資國內證券總額度，由 25 億美元提高為 50 億美元。
	9 月 3 日	同意開放指定銀行申請辦理外幣利率交換交易業務。
	9 月 17 日	1. 分別調降活期性存款準備率 1 個百分點，定期性存款及信託資金準備率各 0.75 個百分點。
		2. 同意開放新臺幣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3. 同意開放外幣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9 月 18 日	調整指定銀行辦理外幣(匯)存款應轉存本行之比率，活期存款為 24.25%，定期存款為 10.125%。
	9 月 22 日	依據 82 年 8 月 11 日發布實施之「外匯經紀商許可要點」，許可首家「臺北外匯經紀商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外匯居間業務。
	10 月 14 日	同意放寬國內公、民營事業於海外發行存託憑證及上市公司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得在 30 億美元總額度內兌成新臺幣使用。
	11 月 5 日	調隆重貼現率 0.125 個百分點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 0.25 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 5.50% 及 5.875%。
	11 月 19 日	同意放寬個別 QFII 投資國內證券額度，由 1 億美元提高為 2 億美元。
	11 月 26 日	本行謝總裁森中以理事身分，率團出席於墨西哥 Tuxtla Gutierrez Chiapas 舉行之第 33 屆中美洲銀行理事會年會。
	12 月 17 日	同意開放指定銀行申請辦理外幣匯率選擇權業務。
	12 月 23 日	同意開放指定銀行申請辦理外幣遠期利率協議業務及外幣利率選擇權業務。

日期		大事紀
	12月28日	理事會通過83年M2成長目標區為10%至15%。
83年	1月1日	調高公司、行號每年自由匯入或匯出款結匯額度，由500萬美元調高為1,000萬美元。
	1月5日	調高指定銀行國外負債餘額限額，增加額度約為6億美元。
	1月21日	發行「狗年精鑄套幣」。
	2月16日	本行駐倫敦代表辦事處成立。
	3月3日	同意放寬指定銀行承做已開放之各項新種金融商品辦法，由原來之事先經本行核准後始得辦理，改為僅須向本行外匯局報備即可開辦。
	3月14日	同意開放運輸及產物保險業辦理新臺幣遠期外匯業務。
	4月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整指定銀行辦理外幣(匯)存款應轉存本行之比率，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轉存比率均降為零。</li> <li>2. 修正「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注意事項」，取消其中「進口開狀收取保證金比率不得少於開狀金額10%」之規定，收取成數改由銀行自行訂定；同時配合取消「進口外幣融資金額不得超過交易金額90%」之規定。</li> <li>3. 同意降低新臺幣遠期外匯履約保證金比率，由原規定訂約金額之7%調降為3%，且繳交方式除現金外，亦得以其他可靠擔保品如定期存單等為之。</li> <li>4. 同意開放指定銀行對國內客戶開發三角貿易遠期信用狀辦理外幣融資。惟該信用狀僅限與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為之三角貿易，及限以大陸地區以外之港口為收貨地。</li> <li>5. 與SEACEN所屬研究訓練中心在臺北共同舉辦為期3天之</li> </ol>

日期	大事紀
	「金融創新及其監理」研討會，由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或財政部高級官員參加。
4月6日	SEACEN 於臺北舉行第 29 屆年會，由本行謝總裁森中擔任大會主席，計有 10 個正式會員央行及 5 個觀察員與會。
4月13日	函報之「中央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4月19日	同意放寬全體 QFII 投資國內證券總額度，由 50 億美元提高為 75 億美元。
5月27日	總統令「中央銀行總裁謝森中任期屆滿，應予免職。特任梁國樹為中央銀行總裁」。
5月31日	依信用合作社法第 9 條規定，訂定「信用合作資金轉存及融通辦法」，並自 83 年 6 月 11 日起實施。
6月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信用合作社法」訂定，修正「基層金融機構轉存款法定準備金處理要點」。</li> <li>2. 同意開放三角貿易辦理遠期外匯交易業務。</li> <li>3. 奉行政院令本行副總裁俞政，調接交通銀行董事長。</li> </ol>
6月6日	發函各簽證銀行自 83 年 7 月 1 日起，終止本行原授權辦理之進出口簽證業務。
6月11日	修正實施「基層金融機構轉存款法定準備金處理要點」有關信用合作社轉存款法定準備金計提規定。
6月16日	奉行政院令本行外匯局長彭淮南調派為副總裁，仍暫兼外匯局局長。
7月1日	本行第二大樓落成啓用。

日期	大事紀
7月2日	調高指定銀行國外負債餘額限額，增加額度約為6億美元。
7月7日	同意開放指定銀行申請辦理商品價格交換業務。
7月15日	修正「金融機構稽核工作考核要點」，並函請各金融機構依規定辦理。
7月22日	放寬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第2項有關以都市空地為擔保之放款規定，放寬個人若為繳納遺產稅，亦可以都市空地為擔保向金融機構申貸。
7月27日	「臺北外匯經紀商股份有限公司」正式開業。
8月1日	與 SEACEN 所屬研究訓練中心於臺北共同舉辦「總體經濟模型預測與政策評估」訓練課程。
8月2日	放寬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關於以建造高爾夫球場之土地為擔保之放款期限，由最長不超過3年修正為4年，以配合教育部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有關籌設期間之修正。
8月22日	增撥外幣拆款市場種籽資金，由70億美元及5億馬克，分別提高為100億美元與10億馬克，另提撥100億日圓參與市場拆備。
8月31日	修訂「外匯經紀商許可要點」第6點，增加國外金融機構及其他國外單一投資人均得參與投資設立外匯經紀商，並與國內投資人適用相同投資比例限制之規定。
9月1日	發布實施「中央銀行對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特別融資要點」。
9月13日	修正「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注意事項」，增訂在臺無住所之外國自然人及法人每筆匯出入款金額未逾10萬美元者得自由結匯，並刪除原匯入匯款之外人結售外幣規定。
9月16日	調高定銀行國外負債餘額限額，增加額度約為5億美元。
9月30日	修正「銀行存款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第1、6、7、8、11

日期	大事紀
	及 12 條條文，有關銀行存款準備金由按旬改為按月計提，自 83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10 月 1 日	配合銀行存款準備金提存由旬改月，修正「基層金融機構轉存款法定準備金處理要點」第 5、7、8 點，自 83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10 月 18 日	配合銀行存款準備金提存由旬改月，修正「中央銀行重貼現及短期融通作業要點」，自 83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10 月 26 日	郵匯局獲准加入金融業拆款市場，自 84 年 5 月正式加入拆款中心為會員。
11 月 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施與啟用大額存款自由牌告利率以及利率通報系統。</li> <li>2. 證券金融公司退出金融業拆款市場。</li> </ol>
11 月 18 日	本行梁總裁國樹以理事身分，率團出席於尼加拉瓜首府馬納瓜市舉行之第 34 屆中美洲銀行理事會年會。
11 月 24 日	外幣融通利率與 LIBOR 6 個月期美元利率連動。
12 月 12 日	修正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金融機構對個人以都市空地為擔保之建築基地購地融資，有關取得建照與動工興建之期限規定，即日起由承做金融機構依借戶信用狀況衡酌風險訂定。
12 月 15 日	訂定「國庫收支處帳務處理要點」，劃一各國庫收支處之帳務處理。
12 月 28 日	理事會通過 84 年 M2 成長目標區為 10% 至 15%。
12 月 31 日	配合指定銀行辦理中長期外幣融資業務需要及協助製造業在國內進行中長期投資，對指定銀行辦理之資本性中長期外幣融資(1 年期以上之廠房及機器設備外幣融資)經個案提出申請核准後可免計入國外負債餘額。

日期		大事紀
84 年	1 月 5 日	1. 行政院核定本行為「發展臺北為區域金融中心計畫」之統籌推動單位。
		2. 調高指定銀行國外負債餘額限額，增加額度約為 9 億美元。
	1 月 15 日	修正「民間匯出款項結匯辦法」及「民間匯入款項結匯辦法」，將每筆結售或結購外匯金額超過 100 萬美元者，由須自申報之次日起 10 個營業日後始得辦理之規定，縮短為 3 個營業日即可辦理。
	1 月 16 日	開放股利、佣金、技術報酬金及資本交易等可辦理新臺幣遠期外匯；同意經核准的資本交易辦理新臺幣與外幣間的換匯交易業務。
	1 月 17 日	發行「豬年精鑄套幣」。
	1 月 18 日	實施「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證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資金融資管理辦法」。
	2 月 18 日	依國庫法規定，簽約委託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紐約及洛杉磯分行，代辦有關代庫業務。
	2 月 20 日	公告外幣間遠期外匯展期時，應依當時市場匯率重訂展期價格，不得依原價格展期。
	2 月 27 日	調高重貼現率 0.3 個百分點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 0.125 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 5.8% 及 6.0%。
	3 月 3 日	同意取消全體 QFII 投資國內證券總額度 75 億美元之限制。
	3 月 8 日	公告新臺幣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展期時，應依當時市場匯率重訂展期價格，不得依原價格展期。
	3 月 20 日	本行梁總裁國樹因病辭職，總統特任許遠東為新任總裁，並於 3 月 23 日辦理新、卸任總裁交接。

日期		大事紀
	3 月 22 日	調高外匯指定銀行之外匯部位額度，調整後買超部位額度共分為 2,000 萬美元、3,000 萬美元及 5,000 萬美元三級，賣超部位額度則分為 600 萬美元及 1,000 萬美元二級。
	4 月 11 日	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將中央銀行法第 23 條修正草案納入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綜合法草案。
	4 月 29 日	增撥外幣拆款市場日圓種籽資金，由原 100 億日圓提高為 150 億日圓。
	5 月 1 日	<p>1. 本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正式啓用，金融機構間可即時進行大額資金調撥，並辦理票據交換所、財金公司等結算機構之跨行清算業務。</p> <p>2. 准許指定銀行開辦期初及期末皆交換本金之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業務，使市場參與者得從事匯率、利率避險並降低借貸成本。</p>
	5 月 3 日	本行許總裁遠東以理事身分，率團出席於紐西蘭奧克蘭市舉行之第 28 屆亞洲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
	5 月 18 日	調高指定銀行國外負債限額，增加額度約 14 億美元。
	5 月 23 日	本行許總裁遠東率團出席於菲律賓馬尼拉舉行之第 30 屆 SEACEN 年會。
	5 月 25 日	修正「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注意事項」，放寬銀行承做外匯業務及承做對象之限制。
	5 月 26 日	通函指定銀行得受理憑非由大陸地區銀行(含海外分支機構及中資銀行)開來之信用狀，轉開背對背信用狀至第三國，並由第三國出貨至大陸地區。
	6 月 5 日	舉辦為期 4 天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內部稽核與監控研討會，

日期	大事紀
	計有來自外匯指定銀行、財政部、存保公司等 114 人參加。
6 月 30 日	正式啟用「中央銀行政府資訊服務系統」，開放社會大眾查詢本行公開流通之資訊。
7 月 6 日	同意開放指定銀行辦理無本金交割之新臺幣遠期外匯業務。
7 月 8 日	同意提高個別及全體 QFII 對單一上市(櫃)公司持股比例上限分別至 6% 及 12%。
7 月 13 日	行政院令梁成金為本行副總裁，並於同日到職。
7 月 19 日	會同財政部規定外資匯入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公債之總額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之 30%。
7 月 20 日	訂定「臺灣地區銀行辦理大陸地區間接進出口外匯業務作業準則」，開放 OBU 得與大陸地區銀行海外分支機構辦理間接進出口押匯、託收業務。
7 月 25 日	調降重貼現率 0.3 個百分點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 0.125 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 5.5% 及 5.875%。
8 月 5 日	依據新修訂「管理外匯條例」，放寬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無須申報。
8 月 12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高指定銀行國外負債限額，增加額度約 26 億美元。</li> <li>2. 活期性存款準備率及定期性存款準備率分別調降 1 個百分點與 0.5 個百分點。</li> </ol>
8 月 14 日	修正「金融機構流動準備查核要點」第 4、5 點規定，增列信合社之銀行互拆借差及轉存各指定行庫 1 年期以下之轉存款得充當流動準備之規定。
8 月 21 日	自 84 年 8 月起我國國際收支統計一律依國際貨幣基金(IMF)第 4 版國際收支手冊之「標準格式」發布。

日期		大事紀
	8 月 22 日	同意開放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辦理新臺幣遠期外匯、換匯交易或期初期末皆交換本金的換匯換利交易。
	8 月 23 日	修訂放寬「信用合作社參與拆款市場之標準」，將社員權益自 20 億元以上降為 15 億元以上，存款總額自 400 億元以上降為 300 億元以上，並規定合乎標準但業務經營有重大缺失者，不准參與拆款市場。
	8 月 30 日	發布「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廢止「民間匯出款項結匯辦法」及「民間匯入款項結匯辦法」，取消大額結匯須等候期間之限制，並放寬直接投資案可憑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逕向指定銀行辦理結匯。
	9 月 4 日	同意取消外資投資國內證券匯出有關資金之期間限制，並於 85 年 1 月 3 日施行。
	9 月 13 日	同意提高個別及全體外國專業投資機構(QFII)對單一上市(櫃)公司持股比例上限分別至 7.5% 及 15%。
	9 月 25 日	活期性存款準備率及定期性存款準備率分別調降 1 個百分點與 0.5 個百分點。
	10 月 2 日	與 SEACEN 聯合舉辦為期 5 週之「第 26 屆金融機構檢查與監理訓練課程」。
	10 月 5 日	簡化旅客於機場辦理每筆結購(售)外匯金額未逾 3,000 美元之結匯手續。
	10 月 17 日	首次標售零息公債，促進公債商品多樣化。
	10 月 23 日	發行「臺灣光復 50 週年紀念性流通 10 元硬幣」。
	11 月 1 日	與 SEACEN 聯合舉辦為期 3 天之「第 10 屆金融監理主管會議」。
	11 月 7 日	調降活期性存款準備率及定期性存款準備率，分別調降 0.5

日期	大事紀
	個百分點與 0.25 個百分點。
11 月 10 日	<p>1. 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 1,000 億元供銀行辦理無自用住宅民眾首次購屋貸款，及提撥 150 億元供銀行對正當經營的建築業辦理建築週轉融資。</p> <p>2. 核定修正「中央銀行資訊業務處理規範」。</p>
11 月 16 日	發行「花卉與蝴蝶組」第 1 套平鑄套幣。
11 月 24 日	中美洲銀行理事會於臺北舉行第 35 屆年會，由本行許總裁遠東擔任大會主席，計有 8 個正式會員央行及 1 個觀察員與會。
12 月 4 日	正式加入「環球銀行財務電信協會」。
12 月 5 日	調高外匯指定銀行之外匯部位額度，調整後買賣超部位額度相同。調整後，外匯買賣超部位額度分為 2,000 萬美元、3,000 萬美元、4,000 萬美元及 5,000 萬美元共四級。
12 月 21 日	修訂「中央公債投標須知」。
12 月 27 日	修正發布「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 1 及第 4 條條文，自 85 年 1 月 1 日起，經主管機關核准證券投資之外匯收支，得憑核准證明文件逕向指定銀行辦理結匯。
12 月 28 日	理事會通過 85 年 M2 成長目標區為 9% 至 14%。
12 月 29 日	同意放寬個別 QFII 投資國內證券之最高限額，由 2 億美元調高為 4 億美元。
12 月 30 日	修訂「外匯經紀商許可要點」，取消外國貨幣經紀商來臺設立分公司之資格限制，並取消其來臺投資設立分公司或參與合資經營公司之持股比例。
85 年	1 月 1 日 1. 調高公司、行號每年自由匯入或匯出結匯額度，由 1 千萬

日期	大事紀
	<p>美元調高為 2 千萬美元。</p> <p>2. 取消本國企業於海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存託憑證匯回資金可兌換為新臺幣 30 億美元之總額度限制。惟資金用途仍限於有具體計畫之國內投資建廠、轉投資國家重大經建計畫之生產事業、重大科技生產事業，以及為國營事業民營化釋出公股於海外發行存託憑證募集資金解繳國庫者。</p>
1 月 4 日	<p>1. 以「負面表列」方式開放遠期外匯交易業務，除個人服務收支、移轉收支及自由結匯額度所從事之投資理財活動外，其餘外匯收支皆可辦理新臺幣遠期外匯。</p> <p>2. 取消新臺幣遠期外匯履約保證金的規定。</p> <p>3. 新臺幣遠期外匯承做期限由 180 天延長為 1 年，並得展期 1 次。</p>
1 月 29 日	同意開放指定銀行申請辦理外幣組合式存款、商品遠期契約、股價遠期契約、商品選擇權及股價選擇權。
2 月 1 日	發行新臺幣 50 元雙色幣。
2 月 6 日	發行「鼠年精鑄套幣」。
3 月 4 日	<p>1. 配合「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之修正，同意開放一般境外法人及自然人(GFII)直接投資國內證券，每一境外法人及自然人投資額度分別不得超過 2,000 萬美元及 500 萬美元。</p> <p>2. 同意放寬全體外資(包括 QFII 及 GFII) 對單一上市(櫃)公</p>

日期	大事紀
	司持股比例上限至 20%。
3 月 6 日	廢止本行「外國信用卡收款業務管理辦法」，使信用卡之管理單一適用財政部「信用卡業務管理辦法」。
3 月 8 日	活期性存款準備率及定期性存款準備率分別調降 1.25 個百分點及 0.35 個百分點。
3 月 13 日	修正「銀行存款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第 4 條條文，主要增列存款準備金乙戶必要時可申請質借。
3 月 21 日	修訂「中央銀行對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特別融資要點」。
4 月 11 日	1. 行政院通過由財政部及本行共同研擬之「金融監督管理改進方案」。
	2. 修訂「金銀幣及紀念性券幣發行辦法」。
4 月 30 日	本行許總裁遠東以理事身分，率團出席於菲律賓馬尼拉舉行之第 29 屆亞洲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
5 月 7 日	本行許總裁遠東率團出席於新加坡舉行之第 31 屆 SEACEN 年會。
5 月 20 日	發行「中華民國第 9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紀念幣」。
5 月 24 日	調降重貼現率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各 0.25 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 5.25% 及 5.625%。
6 月 3 日	同意取消華僑或外國人對其投資事業貸款投資不得超過股本投資 3 倍之限制。
6 月 8 日	本行邱副總裁正雄奉 總統令特任為財政部長，並任為行政院政務委員。
6 月 28 日	取消新臺幣遠期外匯期限的規定。

日期	大事紀
6 月 29 日	1. 訂定「中央銀行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檢查基層金融機構業務辦法」，同時廢止「中央銀行委託臺灣省合作金庫檢查基層金融機構業務辦法」。自 85 年 7 月 1 日起，原由本行委託臺灣省合作金庫檢查之基層金融機構，改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檢查。
	2. 全面開放國內企業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於海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存託憑證所募集之資金，得申請匯回國內兌換成新臺幣供各項中、長期投資使用。
7 月 1 日	1. 修訂有關匯出、入匯款統計分類及編號，配合本行即將採用 IMF 新訂第 5 版編製國際收支之需要。
	2. 對於指定銀行外匯部位之管理，改採由銀行自訂並商洽本行同意後實施。
7 月 8 日	修訂「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規定，放寬金融機構辦理受託經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與範圍。
7 月 9 日	1. 開放各商業銀行儲蓄部得申請核准為外匯指定銀行。
	2. 行政院令許嘉棟為本行副總裁。
8 月 5 日	受 SEACEN 委託，舉辦為期 5 日之「中小企業融資研討會」。
8 月 9 日	調降重貼現率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各 0.25 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 5% 及 5.375%。
8 月 12 日	修訂「中央銀行重貼現率及短期融通作業要點」全文，並修正發布名稱為「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

日期		大事紀
	8 月 24 日	調降活期性存款準備率降 0.5 個百分點，定期性存款準備率降 0.125 個百分點。
	8 月 28 日	1. 同意開放指定銀行申請辦理外幣股價交換業務。
		2. 同意各外匯指定銀行得以報備方式開辦各種店頭市場純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8 月 29 日	同意各國際金融卡及國際信用卡發卡機構，得受理合法在臺工作而無居留證之外籍人士相關發卡及代其辦理相關結匯申報事宜。
	9 月 1 日	1. 出版「The Central Bank of China : Proposes and Functions (1961-1991)」。
		2. 廢止「對金融機構辦理無擔保土地放款及高爾夫球場土地擔保放款最高貸放限額與期限之規定」之選擇性信用管制。
	9 月 4 日	同意外資投資國內證券以買賣斷方式投資公債之資金，不計入其匯入資金運用比例 30% 之額度限制。
	9 月 17 日	同意指定銀行為沖銷因承做期初與期末皆交換本金之新臺幣與外幣間接換匯換利交易而產生之風險，得以無本金交換方式與國內、外銀行辦理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
	10 月 5 日	正式啓用本行金融資訊電話傳真系統及電腦通信服務系統上金融機構連線申報資料作業。
	10 月 16 日	同意開放國內企業得申請向國外金融機構貸款引進資金兌成新臺幣，在國內供各項中長期投資使用。
	10 月 23 日	發行「花卉與蝴蝶組」第 2 套平鑄套幣。

日期		大事紀
	10 月 24 日	本行許總裁遠東以理事身分，率團出席於宏都拉斯首府德古斯加巴(Tegucigalpa)舉行之第 36 屆中美洲銀行理事會年會。
	11 月 4 日	1. 修訂「中央銀行經售中央公債作業要點」，便利中央公債交易商於參加中央公債投標後，能於公債發行日款券同時交割。 2. SEACEN 所屬研究訓練中心於本行舉辦為期 8 日之首屆「金融市場政策與公開市場操作課程」。
	11 月 11 日	行政院核定修訂「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代理國庫契約」，代理國庫業務改採計息付費原則；國庫存款開始計息，並以基本存量不計息方式抵付代辦庫務費用。
	11 月 14 日	「我國銀行準備制度研究專案小組」對準備制度提出短期與中長期改革建議事項，獲本行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11 月 15 日	正式對外啓用本行全球資訊網。
	11 月 20 日	同意提高個別及全體外資(包括 QFII 及 GFII)對單一上市(櫃)公司持股比例上限分別至 10% 及 25%。
	12 月 11 日	實施簡化現行退稅專用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掛失止付程序。
	12 月 16 日	1. 取消新臺幣遠期外匯交易以「負面表列」管理方式之規定，凡有實際外匯收支需求者，均得憑交易文件或主管機關核准函，辦理遠期外匯交易。 2. 與金融人員研訓中心合辦「海外分行經營管理與監理查核」研討會，參加人員包括本行、財政部、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檢查人員。

日期		大事紀
	12月18日	修正「銀行存款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第4條條文，取消行庫在臺銀所開同業存款帳戶餘額可抵充存轉準備金之規定，自86年1月4日起實施。
	12月19日	同意放寬個別QFII投資國內證券最高限額由4億美元調高為6億美元，並將其匯出本金得循環匯入之期限由3個月放寬為6個月。
	12月31日	1. 依據85年11月14日理監事會審議通過之「我國銀行準備制度之改革建議案」修正「金融機構流動準備查核要點」第4點第1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金融機構持有之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本票須扣除本身之承兌及保證部分，以淨值列計流動準備，自86年7月1日起實施，以利金融機構逐步調整。 2. 理事會通過86年M2成長目標區為9%至14%。
86年	1月28日	發行「牛年精鑄套幣」。
	1月29日	同意外匯指定銀行得以報備方式辦理未限定期初、期末交換本金之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業務。
	1月31日	本行首次與外匯指定銀行進行換匯交易。
	2月5日	函復財政部同意開放外國企業來臺發行股票及上市、上櫃，以及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赴海外證券市場發行股票及上市、上櫃。本項措施自86年6月30日實施。
	2月13日	本行許總裁遠東率團出席於泰國曼谷舉行之第32屆SEACEN年會。
	2月28日	發行「228事件50週年紀念幣」。
	3月5日	允許外匯指定銀行為其新籌設之分行申請辦理買賣外幣現鈔

日期	大事紀
	及旅行支票業務時，就以往原應檢附之銀行營業執照，得以財政部核准設立之許可函替代，以簡化手續。
3月11日	與財政部共同設置「金融檢查委員會」，取代「金融檢查作業檢討委員會」，作為財政部與本行有關金融檢查事務合作協調之平台。
3月31日	訂定「中央公債還本付息及掛失止付系統作業要點」，並建置完成本行與公債承轉行間之電腦連線系統，將實體公債之掛失止付等作業，改採電腦連線作業即時處理。
4月14日	廢除「中央銀行中長期信用特別基金設置綱要」。
4月23日	1. 函洽財政部同意後廢除「銀行加強辦理國內製造業資本支出融資規定」。
	2. 與財政部會銜修正「中央銀行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檢查基層金融機構業務辦法」為「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共同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檢查基層金融機構業務辦法」。
4月25日	開放外匯指定銀行得逕憑國內存戶以其持有本人外匯定存單受理質借外幣，取消以往必須憑交易文件始得辦理之限制。
5月2日	修正「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間接匯款作業準則」，開放 OBU 得辦理兩岸間接匯款業務。
5月8日	同意開放指定銀行得以報備方式開辦店頭市場新臺幣匯率選擇權。
5月11日	本行許總裁遠東以理事身分，率團出席於日本福岡舉行之第30屆亞洲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
5月16日	允許經財政部同意並核轉之信用合作社得申請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日期		大事紀
	5月20日	自86年起我國國際收支平衡表改按IMF第5版「國際收支手冊」之規定編製。
	5月21日	1. 公布修正中央銀行法第23條及第44條條文，重新訂定各種存款的準備金比率上限、取消準備金比率下限，以及增列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比率上限。 2. 修正「信託投資公司繳存信託資金準備處理要點」，增列經信用評等在一定等級以上之公司債券，亦可充當信託資金準備，以配合國內信用評等制度之建立實施。
	5月22日	取消指定銀行國外負債限額規定。
	5月30日	廢止「中央銀行業務局對生產企業進口機器外匯資金融通要點」及「主要出口工業及技術密集工業6億美元貸款」等相關規定。
	6月1日	調高公司、行號每年自由匯入或匯出結匯額度，由2,000萬美元調高為5,000萬美元；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臺幣50萬元者，不計入每年累積結匯額度。
	6月2日	同意放寬境外法人投資國內證券額度，由2,000萬美元調高為5,000萬美元。
	6月11日	修正發布「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4條及第6條條文，個人、團體每筆超過50萬美元，或公司、行號每筆超過100萬美元之結匯申報，指定銀行應確認申報書與證明文件相符後始得辦理。
	6月30日	放寬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業務，國內法人及自然人凡有需要者，無須憑交易文件均得辦理。
	7月1日	修訂「中央銀行委託各行局庫代理國庫支庫及收支處契約」，

日期	大事紀
	代庫金融機構代辦庫務改採計息付費原則；並擴大代庫機構收受機關專戶存款計息範圍，除經費款帳戶不計息外，其餘均得計息。
7月2日	訂定發布「外匯管制辦法」。
8月1日	調高重貼現率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各 0.25 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 5.25% 及 5.625%。
8月6日	訂定「中央登錄公債作業要點」，作為無實體公債相關作業之依據。
8月13日	修正「銀行存款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條文，同日訂定「中央銀行委託臺灣銀行辦理未在臺北市、臺北縣設立總機構或分支機構之地區性商業銀行準備金事項要點」。
9月1日	規定銀行辦理遠期外匯訂約每筆達 100 萬美元以上的交易，應填報「大額遠期外匯日報表」，於次一營業日中午前彙報本行。
9月4日	停止適用「金融機構稽核工作考核要點」。
9月13日	規定銀行於受理個人、團體 50 萬美元或公司行號 100 萬美元以上的即期結購、結售外匯案件，應立即填妥「大額結匯款資料表」電傳本行。
9月23日	實施無實體公債制度，公債不再以實體形式發行。
9月25日	調降活期性存款準備率 0.75 個百分點及定期性存款準備率 0.15 個百分點。
9月26日	本行會計制度經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修正施行。
10月8日	1. 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提升我國 OBU 國際競爭優勢。主要重點如下：

日期	大事紀
	<p>(1) 擴大業務範圍：規定 OBU 得收受居民外幣存款；對居民、非居民銷售銀行所發行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外幣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外幣有價證券。</p> <p>(2) 適當管理經營風險：增訂 OBU 委任立法管理依據，明定 OBU 之管理辦法由財政部洽商本行訂定，並增列 OBU 辦理授信之限制，準用「銀行法」相關規定。</p> <p>(3) 適度調整課稅規定：對於 OBU 擴大業務範圍後，經營居民業務部分之銷售額，其營業稅徵免依照「營業稅法」規定辦理。境內客戶在該分行之存款利息，其租稅待遇與在一般國內銀行存款利息一致，僅境外客戶可免扣繳所得稅。</p> <p>2. 同意放寬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於經核准投資國內證券後，應匯入資金並結售之期限，以及於投資本金匯出後得再行匯入之期限，均由 6 個月放寬為 1 年。</p>
10 月 16 日	調降活期性存款準備率 1.5 個百分點及定期性存款準備率 0.5 個百分點。
10 月 17 日	修正「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使本行辦理融通之利率更為合理化。
10 月 29 日	修正「中央銀行發行定期存單要點」。
10 月 30 日	本行許總裁遠東以理事身分，率團出席於瓜地馬拉首府瓜地馬拉市舉行之第 37 屆中美洲銀行理事會年會。
11 月 5 日	修正「信用合作社資金轉存及融通辦法」，以配合信用合作社及合庫資金調度及業務需要。
11 月 11 日	研擬「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格式，加強揭露金融機構財務資訊，提報「金融檢查委員會」決議通過，自 86 年底起按

日期	大事紀
	季編印，供各界參考。
11月20日	發行「花卉與蝴蝶組」第3套平鑄套幣。
11月29日	與財政部共同研擬「金融監督管理制度改進方案」報告，會銜陳報行政院。
12月	放寬郵政儲金自行運用範圍，新增郵政儲金可購買經本行、財政部與交通部共同研商決定可投資之債、票券。
12月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15 707 1506 931">1. 訂定「代理國庫機構辦理定期性國庫機關專戶存款作業要點」，配合代庫契約修訂，並簡化代庫機構辦理機關定期存款手續，自87年1月1日起實施。</li> <li data-bbox="515 954 1506 1088">2. 修訂「金融機構流動準備查核要點」第2點及第4點，調整流動資產及應提負債基礎內容。</li> </ol>
12月3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15 1126 1506 1216">1. 理事會通過87年M2成長目標區為6%至12%。</li> <li data-bbox="515 1238 1506 1373">2. 自86年底起按季編印「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供各界參考。</li> </ol>
87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15 1413 1506 1503">1. 發行「虎年精鑄套幣」。</li> <li data-bbox="515 1525 1506 1659">2. 個別及全體外資(包括QFII及GFII)對單一上市(櫃)公司持股比例上限分別提高至15%及30%。</li> </ol>
1月13日	發行「蔣故總統經國先生逝世10週年紀念金、銀幣」。
2月26日	總統特任彭淮南為新任總裁。
3月5日	本行副總裁梁成金派任交通銀行董事長，徐義雄接任為副總裁。
3月18日	放寬在我國境內居住未滿20歲自然人之結匯規定。

日期	大事紀
4 月 1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餘額登記辦法」為「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申報辦法」。</li> <li>2. 簡化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幣借款還本付息結匯手續，規定民營事業已向本行申報中長期外幣債務者，於辦理還本付息結匯時，若每年結匯額度用罄，仍得逕向指定銀行辦理。</li> </ol>
4 月 29 日	本行彭總裁淮南以理事身分，率團出席於瑞士日內瓦舉行之第 31 屆亞洲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
5 月 22 日	訂定「中央公債經售作業處理要點」，並廢止「中央銀行經售中央公債作業要點」、「中央政府公債投標須知」及「中央公債交易商管理簡則」等三規章。
5 月 2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禁止外匯指定銀行以「聯名帳戶」辦理外幣保證金交易。</li> <li>2. 暫停外匯指定銀行與國內自然人辦理「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li> <li>3. 暫停國內法人承做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交易。</li> <li>4. 規定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的承做對象以國內指定銀行及指定銀行本身的海外分行或總行為限。</li> </ol>
5 月 26 日	許可「元太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成立外匯經紀公司，正式營業。
5 月 27 日	函告全體指定銀行，凡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例如兩種選擇權的組合、或選擇權與遠期契約的組合等，如涉及新臺幣與外幣間衍生性金融商品，無論係兩種以上新臺幣與外幣間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組合，或係一種新臺幣與外幣間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其他已獲准之純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組合，皆非

日期	大事紀
	中央銀行開放項目。
6月6日	發布「指定銀行輔導客戶辦理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應注意事項」。
6月12日	與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共同舉辦「貨幣政策國際研討會」，應邀學者分別來自 FRB、英格蘭銀行、瑞士銀行、BIS、SEACEN 等國際央行同業，以及國內知名學者專家。
7月1日	與財政部會銜公告廢止「財政部與中央銀行共同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檢查基層金融機構業務辦法」。
7月14日	原則同意開放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就持有現貨部位基於避險需要得進行臺灣股價指數期貨交易，其交易金額以契約價金為準，併入其投資貨幣市場工具、公債及定期存款之總額，不超過其投資國內證券匯入資金之 30% 限額內控管。
8月3日	調降活期性存款準備率 0.5 個百分點及定期性存款準備率 0.2 個百分點。
8月20日	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 300 億元，供銀行辦理無自用住宅民眾購屋貸款專案融資。
9月1日	郵匯局轉存央行之郵政儲金本金扣除質借部分後，全部免提存款準備金。
9月22日	提供「全國金融機構一覽」資訊於本行網站，俾利社會大眾查詢最新之全國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家數統計等。
9月29日	1. 調降活期性存款準備率 0.5 個百分點及定期性存款準備率 0.2 個百分點。
	2. 調隆重貼現率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各 0.125 個百分點，調降後利率分別為 5.125% 及 5.50%。

日期		大事紀
	10月7日	研擬「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之研究」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及金融檢查」報告，邀集86家外匯指定銀行研討，並分送各界參考，以加強金融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
	10月23日	1. 發行「原住民文化采風系列-雅美族篇」平鑄套幣。 2. 本行彭總裁淮南以理事身分，率團出席於阿根廷首府布宜諾斯艾利斯市（Buenos Aires）舉行之第38屆中美洲銀行理事會年會。
	11月1日	裁撤「國庫局第一收支處」，並實施「國庫款收付單一窗口服務」作業。
	11月5日	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300億元，供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購置機器設備或週轉金貸款專案融資。
	11月11日	調降重貼現率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各0.125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5.0%及5.375%。
	11月16日	調高銀行準備金乙戶利率0.3個百分點，由年息2.4%調為2.7%。
	11月20日	發布「登錄公債清算銀行遴選標準」，開放新增清算銀行之申請。
	11月25日	發函規定金融機構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之海外共同基金，應符合一定條件，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備者為限，以保護投資人權益。
	11月27日	修正「票據交換所受理票據資料查詢要點」，開放不限本人均得查詢被查詢者有無退票資料證明。
	12月8日	調降重貼現率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各0.25個百分點，調整後

日期	大事紀
	分別為年息 4.75% 及 5.125%。
12 月 23 日	建置完成本行網站。
12 月 24 日	1. 理事會通過 88 年 M2 成長目標區為 6% 至 11%。 2. 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 300 億元，供本國銀行辦理生產企業 (含營建業) 機器貸款或週轉金貸款專案融資。
12 月 25 日	檢送「歐元的誕生－有關實施歐元的 50 題 Q&A」供指定銀行參考。
12 月 28 日	統一銀行「存放比率」及「淨存放比率」之定義，函請銀行配合辦理。
12 月 30 日	訂定「中央實體公債轉換登錄公債作業要點」，自 88 年 1 月 15 日開辦中央實體公債轉換為登錄公債。
12 月 31 日	1. 通函告知各指定銀行有關歐元實施後涉及歐元之外匯業務辦理要點。 2. 檢送美國聯邦金融機構檢查委員會 (FFIEC) 發布之有關 Y2K 業務復原應變計畫的問題與答案供各指定銀行參考。
88 年	1 月 1 日 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 1,500 億元供銀行辦理購屋貸款，其中 600 億元為無自用住宅專案融資，898 億元為購置新屋專案融資，另 2 億元為無自用住宅原住民購屋貸款專案融資。
	1 月 7 日 調高銀行準備金乙戶利率 0.5 個百分點，由年息 2.7% 提高為 3.2%。
	1 月 28 日 發行「兔年精鑄套幣」。
	2 月 1 日 實施國庫收支電腦連線作業。
	2 月 2 日 調降重貼現率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各 0.25 個百分點，調降後

日期	大事紀
	分別為年息 4.5% 及 4.875%。
2 月 3 日	函告各銀行：法國中央銀行宣告其西元 1978 年所發行之 100 法郎銀行券”Delacroix” (type 1978)，不再為法償貨幣。
2 月 20 日	調降活期性存款準備率 3.75 個百分點及定期性存款準備率 0.35 個百分點。
2 月 25 日	奉行政院核定新版新臺幣 100 元、200 元、500 元、1,000 元及 2,000 元券之圖案。
3 月 11 日	與財政部會銜將銀行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依法訴追過程遭遇問題及改進建議函請司法院參採，以協助金融機構加速處理逾期放款。
3 月 18 日	訂定「中央銀行收受銀行業轉存款作業要點」。
3 月 31 日	同意提高個別及全體外資(包括 QFII 及 GFII)對單一上市(櫃)公司持股比例上限至 50%。
4 月 2 日	函告各銀行：羅馬尼亞國家銀行宣告其西元 1991 至 1993 年間所發之 1,000 及 5,000LEI 紙鈔停止流通。
4 月 1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代辦國庫事務要點」。</li> <li>2. 原國庫支庫、財物保管處均改設為國庫經辦行。</li> <li>3. 同意期貨公司申請設立分公司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之國外期貨經紀業務。</li> </ol>
4 月 30 日	本行彭總裁淮南以理事身分，率團出席於菲律賓馬尼拉舉行之第 32 屆亞洲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
5 月 14 日	核准銀行申請接受其他外匯指定銀行之委託，提供貿易金融業務之後勤服務。
5 月 15 日	本行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中央銀行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88 年 5 月 17 日報行政院審查。

日期		大事紀
	5 月 18 日	核准外匯指定銀行與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分行，申請於財政部核准之銀行營業日延長營業時段中承做簡易外匯業務。
	5 月 20 日	本行彭總裁淮南率團出席於韓國漢城舉行之第 34 屆 SEACEN 年會。
	5 月 28 日	與美國羅格斯大學於臺北圓山飯店舉辦「第 7 屆泛太平洋地區財務、經濟及會計研討會」。
	6 月	1. 擬訂 Y2K 應變計畫並公告於本行網站。 2. 修正「中央銀行發行定期存單要點」，發行 14 天及 28 天定期存單。由於係採申購(非競標)方式，由本行訂定利率並決定發行金額，該利率與金額可做為各界參考指標。
	6 月 15 日	發行「新臺幣發行 50 週年紀念性塑膠鈔券」。
	6 月 22 日	發行「新臺幣發行 50 週年紀念性銀幣」及「紀念性流通拾元幣」套裝組合。
	7 月 1 日	1. 配合精省作業，臺灣省庫業務移轉國庫。 2. 原臺灣省庫支庫、收支處均改設為國庫經辦行。
	7 月 3 日	邀集臺灣銀行等 15 家公民營銀行利率定價主管，研商避免存、放款利差擴大及加強利率風險控管等問題。
	7 月 7 日	1. 86 年 5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中央銀行法」第 23 條，自本日起施行。 2. 修正「國庫法」，並修正「國庫券發行條例」為「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條例」，本行自此不得發行國庫券。

日期		大事紀
	7月9日	同意取消本國自然人申請以其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匯回資金兌換新臺幣使用之用途限制。
	7月13日	針對金融機構因應 Y2K 有關問題執行情形，對本行負責檢查單位辦理專案檢查。
	7月21日	檢送美國聯邦金融機構檢查委員會 (FFIEC) 發布之「Year 2000-Related Fraud Prevention」及「Year 2000-Related Fraud Advisory」，請銀行公會轉送各會員銀行參考。
	7月28日	修訂「銀行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全文 17 條，並修正發布名稱為「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
	8月6日	訂定「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管理要點」。
	8月20日	首次發行 4 個月期可轉讓定期存單，發行利率 4.90%，因應 Y2K 及春節因素資金需求。
	8月25日	首次發行 5 個月期可轉讓定期存單，發行利率 4.95%，因應 Y2K 及春節因素資金需求。
	9月2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 1,000 億元，供銀行及基層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地震重建家園貸款。另為協助受災學校、醫院及寺廟教堂重建，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各 100 億元、50 億元、20 億元供教育部、衛生署、內政部辦理專案貸款。</li> <li>2. 國內匯市雖因集集大地震休市 1 天，本行電洽外匯銀行，提供約 4 億美元資金，協助 10 家外匯銀行外匯緊急資金需求。</li> </ol>
	9月28日	發行「原住民文化采風系列-排灣族篇」平鑄套幣。
	10月	協同金融機構，辦理民眾可參與之 Y2K 整體演練。
	10月7日	修訂「中央銀行提撥郵儲轉存款 300 億元供銀行辦理中小企

日期	大事紀
	業購置機器設備或週轉金貸款專案融資」及「銀行辦理生產企業(含營建業)購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週轉金貸款專案融資」規定，並放寬後者貸款對象包含受災觀光事業，提供 921 地震受災中小企業購建、修繕廠房等所需資金。
10 月 28 日	<p>1. 核准外匯指定銀行申請擴增貿易金融業務後勤處理作業之服務對象至國際金融業務分行。</p> <p>2. 本行彭總裁淮南以理事身分，率團出席於薩爾瓦多聖薩爾瓦多市舉行之第 39 屆中美洲銀行理事會年會。</p>
11 月 12 日	積極以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方式，充分提供外匯銀行所需之外幣資金，因應 Y2K 電腦年序危機。
11 月 20 日	同意提高個別 QFII 投資本國證券之額度，由 6 億美元調高為 12 億美元。
11 月 29 日	<p>1. 為配合我國加入國際清算銀行（BIS）合併金融統計，邀集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研商填報「國家風險統計表」相關事宜。</p> <p>2. 訂定「中央銀行委託臺北金融機構代收國稅收入須知」。</p>
12 月	成立本行「Y2K 應變中心」。
12 月 3 日	訂定「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公元 2000 年年序轉換危機所需流動性特別融通要點」，實施期間自 88 年 12 月 3 日起至 89 年 2 月 29 日止。
12 月 20 日	核准銀行申請所屬指定辦理外匯業務單位於財政部核准之銀行營業日延長營業時段中，辦理不涉及新臺幣結匯之外匯業務。

日期		大事紀
	12月21日	發行「千禧年紀念銀幣」。
	12月23日	訂定89年貨幣供給額M2成長目標區為6%至11%。
	12月28日	研訂「國家風險統計表」，並請銀行自89年第2季起按季填報。
	12月29日	發布「代庫機構辦理國庫保管品收付作業要點」，自89年1月1日起施行。
	12月31日	重新受理國內證券投信業者在國內募集基金投資國外證券，鼓勵資金雙向移動。
89年	1月	成功完成Y2K電腦年序轉換工作。
	1月4日	同意89年國內證券投信事業在國內募集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可募集總額度為新臺幣600億元，並分上、下半年額度各為新臺幣300億元，日後視市場狀況隨時調整。
	1月17日	與金融機構間因公開市場操作、放款融通、外匯交易及其他業務等資金收付事項，納入本行同資系統電腦連線作業。
	1月18日	發行「龍年精鑄套幣」。
	1月26日	訂定「中央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並修正「中央銀行在臺灣地區委託臺灣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及「新臺幣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1月27日	本行彭總裁淮南率團出席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之第35屆SEACEN年會。
	2月5日	依「921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規定，訂定「金融機構承受災區居民房屋及土地申請補助之範圍、方式及程序」。
	2月16日	修正「中央銀行發行定期存單要點」。
	2月18日	放寬機場結匯手續，旅客得於本行核准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之機場銀行，持憑出、入境護照逕行辦理每筆金額

日期	大事紀
	未逾 5 千美元之結匯。
2 月 29 日	研訂「網路銀行業務查核項目參考資料」，提供金融檢查人員及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參考。
3 月 4 日	同意 89 年上半年國內證券投信事業在國內募集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額度由新臺幣 300 億元提高為新臺幣 450 億元，全年總額度仍維持新臺幣 600 億元。
3 月 9 日	修正「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全文 20 點。
3 月 24 日	調高重貼現率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各 0.125 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 4.625% 及 5%。
3 月 29 日	與 SEACEN 聯合舉辦為期 3 天之「金融監理制度研討會」。
4 月 1 日	修訂「中央銀行收受銀行業轉存款作業要點」。
4 月 8 日	本行網站提供「外匯通函彙編」資料，供民眾上網查詢。
4 月 15 日	修正「金銀幣及紀念性券幣發行辦法」、「金門新臺幣行使辦法」及「馬祖新臺幣行使辦法」。訂定「中央銀行委託臺灣銀行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辦法」。
5 月 6 日	本行彭總裁淮南以理事身分，率團出席於泰國清邁舉行之第 33 屆亞洲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
5 月 8 日	移撥中小企業專案貸款 30 億元供生產企業專案貸款之用。移撥後，中小企業專案融資額度為 270 億元，生產企業專案融資額度為 330 億元。
5 月 20 日	1. 發行「中華民國第 10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紀念幣」。
	2. 本行許副總裁嘉棟奉 總統令特任為財政部長。
6 月 1 日	同意外匯指定銀行(DBU)得接受同一銀行之 OBU 委託，代為處理境外客戶進出口外匯業務。

日期		大事紀
	6月21日	修正銀行「應提流動準備調整表」，將流動準備資產分為三類。
	6月27日	調高重貼現率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各 0.125 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 4.75% 及 5.125%。
	6月30日	自 89 年第 2 季起，本行按季提供國際清算銀行(BIS)有關國際債權及國際債務之「地區性金融統計」資料。
	7月1日	新臺幣改由本行直接發行，將新臺幣提升為國幣。
	7月3日	1. 發行安一版新臺幣 1,000 元券。
		2. 修正「中央登錄公債作業要點」，增訂外國銀行得申請受託為中央登錄公債清算銀行。
	7月15日	發行「千禧年紀念性流通 10 元硬幣」。
	7月17日	提高銀行準備金乙戶利率 0.8 個百分點，由年息 3.2% 提高為 4.0%。
	8月1日	1. 郵政儲金轉存款到期續存或新增轉存款一律改為 2 年期。
		2. 行政院令陳師孟為本行副總裁。
	8月14日	會同財政部及內政部訂定並公布實施「金融機構辦理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作業簡則」與「金融機構辦理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作業簡則」。
	8月16日	修訂「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條文。
	9月13日	修訂「信用合作社資金轉存及融通辦法」。
	10月1日	調降支票存款準備率 1.5 個百分點及定期存款準備率 0.75 個百分點，並調高活期儲蓄存款準備率 1 個百分點，使存款準

日期	大事紀
	備率結構合理化。
10月9日	發行「原住民文化采風系列-卑南族篇」平鑄套幣。
10月13日	召開臨時常務理事會，決議藉價格機能調整，消弭匯市不正常預期心理。
10月20日	<p>1. 同意個別 QFII 投資國內證券最高限額，由 12 億美元調高為 15 億美元。</p> <p>2. 與財政部報院核定「金融機構辦理 4,500 億元傳統產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作業簡則」，自 25 日起公布實施。</p>
10月25日	修正「金融業辦理限額支票及限額保證支票存款業務辦法」，明定該辦法之施行期間至 89 年 12 月 31 日止。
11月1日	修正「中央銀行標售定期存單投標須知」，將原來之價格標修改為利率標。
11月3日	修訂「基層金融機構轉存款法定準備金處理要點」。
11月13日	修訂「中央銀行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供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購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週轉金貸款專案融資作業簡則」，將銀行動撥期限延長 1 年，延至 90 年 11 月 5 日止。
11月15日	本行彭總裁淮南奉 總統指派，出席於汶萊首府斯里巴加灣市舉行之亞太經濟合作 (APEC) 非正式經濟領袖會議。
11月21日	同意財政部放寬個別 QFII 投資國內證券最高限額，由 15 億美元調高為 20 億美元。
11月24日	修訂金融機構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範圍，並規定金融機構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不得有代銷海外基金之行為。
11月29日	邀集本行負責檢查之金融機構稽核及授信主管召開聯繫會

日期		大事紀
		議，督促稽核部門與授信部門強化內部控管功能。
	12月8日	1. 修正「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增列儲蓄存款定義及本行裁罰權相關規定，並規定金融機構所提實際外幣準備金，應以存放在本行外匯局之外匯存款為限。 2. 實施「新增外匯存款提存準備金制度」，準備率為5%。
	12月15日	發行安一版新臺幣500元券。
	12月20日	規定指定銀行於辦理簽發擔保信用狀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擔保國內廠商之海外子公司（含大陸地區）向境外金融機構借款案件時，應就被擔保之海外公司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情形及其還款財源詳加評估，以避免發生保證責任。如需履行保證債務，應由顧客在其每年自由結匯額度內辦理結匯。
	12月28日	理事會通過90年M2成長目標區為5%至10%。
	12月29日	1. 調降重貼現率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各0.125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4.625%及5%。 2. 新增外匯存款準備率由5%提高至10%。
90年	1月1日	1. 實施「金門、馬祖地區之金融機構辦理金門、馬祖地區居民與大陸地區從事貨物進出口及人員往來有關之匯款應注意事項」及「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之外幣現鈔或旅行支票結售、結購規定」。 2. 除特定行業另有規定外，同意取消個別及全體外資(包括QFII及GFII)對單一上市(櫃)公司持股比例上限。

日期		大事紀
	1 月 8 日	提高大陸地區人民持旅行證辦理結售外匯者，每筆得逕行結售金額由未逾 5 千美元提高為未逾 10 萬美元。
	1 月 15 日	發行「蛇年精鑄套幣」。
	2 月 2 日	調降重貼現率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各 0.25 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 4.375% 及 4.75 %。
	2 月 23 日	訂定「中央公債及國庫券電子連線投標作業要點」，並修正「中央公債經售作業處理要點」。
	3 月 1 日	中央公債及國庫券之標售，改採網路電子連線投、開標作業。
	3 月 6 日	調降重貼現率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各 0.125 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 4.25% 及 4.625 %。
	3 月 19 日	本行彭總裁淮南率團出席於智利聖地牙哥舉行之美洲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
	3 月 30 日	調降重貼現率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各 0.125 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 4.125% 及 4.5%。
	4 月 3 日	通函指定銀行，凡客戶利用其每年自由結匯額度匯出再匯入之匯入款結售案件，指定銀行可逕予辦理結售，不受有關匯入款額度之限制，亦毋須計入額度。
	4 月 18 日	修正「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第 7 條條文，自 90 年 4 月 23 日施行。
	4 月 20 日	修訂「金融機構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與範圍」相關規定，不得投資於香港 H 股或大陸地區政府、公司持股 35% 以上公司之有價證券。
	4 月 23 日	調降重貼現率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各 0.125 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 4% 及 4.375%。
	5 月 1 日	同意延長 QFII 投資國內證券資金匯入期限為 2 年，並將其投

日期	大事紀
	資額度由循環額度改以固定額度方式辦理。
5月9日	本行彭總裁淮南以理事身分，率團出席於美國夏威夷舉行之第34屆亞洲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
5月16日	通函指定銀行，辦理本行已開放之純外幣（不涉及新臺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得檢附法規遵循聲明書、本國銀行董事會核准文件或外國銀行總行授權書、風險預告書及人員資歷表等向本行申請，以簡化申請手續。
5月1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15 772 1506 996">1. 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各 0.25 個百分點及短期融通利率 3.625 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 3.75%、4.125% 及 6%。</li> <li data-bbox="515 996 1506 1220">2. 通函指定銀行，辦理本行已開放之網路外匯業務，得說明擬辦理之業務內容向本行申請，毋須檢附財政部網路銀行核准函影本及營業計畫書，以簡化申請手續。</li> </ol>
6月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15 1263 1506 1420">1. 本行陳副總裁師孟代表出席於新加坡舉行之第 36 屆 SEACEN 年會。</li> <li data-bbox="515 1420 1506 1576">2. 修正「中央公債經售作業處理要點」，將保險業納入得申請受託為中央公債交易商。</li> </ol>
6月2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15 1617 1506 1908">1. 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 OBU 得與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大陸地區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及在海外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個人為金融業務往來。</li> <li data-bbox="515 1908 1506 1977">2. 開放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以便於國內</li> </ol>

日期	大事紀
	銀行瞭解授信客戶在大陸地區的經營實況，並提供臺商財務諮詢服務，協助解決融資問題。
6月27日	配合票信管理新制自90年7月1日實施，發布修正「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全文27條。
6月29日	<p>1. 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25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3.5%、3.875%及5.75%。</p> <p>2. 同意壽險業者得依國外投資之需要，以換匯或換匯換利(CCS)方式匯出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p>
7月1日	實施票信管理新制，將原以行政命令規範退票及拒絕往來之制度，改由本行以行政指導方式，輔導各票據交換所與金融業者間及金融業者與客戶間簽訂契約加以規範。
7月2日	發行安一版新臺幣100元券。
7月9日	首度發行新臺幣20元幣。
7月17日	財政部接受本行建議，首次發行30年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新臺幣400億元。
8月1日	訂定「國庫券經售及買回作業處理要點」，並修正「中央登錄公債作業要點」為「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完成無實體國庫券制度之規劃。
8月20日	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25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3.25%、3.625%及5.5%。
8月27日	行政院增撥2,000億元續辦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使本專案總額度增至5,200億元。
9月19日	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5個

日期	大事紀
	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 2.75%、3.125%及 5%。
10 月 3 日	邀集銀行研商防制偽鈔流通措施，並將決議分會各相關金融機構配合注意辦理。
10 月 4 日	<p>1. 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25 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 2.5%、2.875%及 4.75%。</p> <p>2. 調降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率，其中支票存款調降 2.75 個百分點，活期存款 3.225 個百分點，活期儲蓄存款調降 1 個百分點，定期存款調降 1.25 個百分點，定期儲蓄存款調降 1 個百分點，外匯存款調降 5 個百分點。調降後各種準備率分別為：支票存款 10.75%、活期存款 9.775%、活期儲蓄存款 5.5%、定期存款 5%，定期儲蓄存款 4%，外匯存款 5%。</p> <p>3. 調降銀行準備金乙戶利率 1.5 個百分點，由年息 4%調為 2.5%。</p>
10 月 5 日	完成中央政府債券全面無實體化，首次發行無實體 90-3 期登錄國庫券。國庫券標售方式，由複數價格標改採單一利率標。
10 月 9 日	發行「中華民國建國 90 年紀念銀幣及流通幣」。
10 月 18 日	本行彭總裁淮南以理事身分，率團出席於尼加拉瓜首府馬納瓜市舉行之第 41 屆中美洲銀行理事會年會。
10 月 19 日	行政院增撥 3,000 億元額度供繼續辦理傳統產業專案貸款，使本項專案貸款總額度增至 7,500 億元。
10 月 30 日	與 SEACEN 所屬研究訓練中心聯合舉辦為期 3 天之「不良債權處理機制及其對金融體系之影響研討會」。
11 月 2 日	開放指定銀行可接受同一銀行之 OBU 委託，代為處理有關境

日期	大事紀
	外客戶外幣匯兌的匯出匯款業務。
11月4日	降低準備金乙戶成數，由按法定準備額 60% 降為 55%。
11月5日	「270 億元中小企業購置機器設備或週轉金貸款專案融資」辦理期限延長一年，至 91 年 11 月 4 日止。
11月6日	發行「第 34 屆世界盃棒球錦標賽紀念銀幣」。
11月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15 633 1506 927">1. 放寬凡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備）赴海外投資之廠商，得以「關係企業往來」名義，向其海外子公司借入資金，並得於日後循環匯出，不受每年自由結匯額度（5,000 萬美元）之限制，便利廠商資金調度。</li> <li data-bbox="515 927 1506 1104">2. 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25 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 2.25%、2.625% 及 4.5%。</li> <li data-bbox="515 1104 1506 1205">3. 調降外匯存款準備率，由 5% 降為 2.5%。</li> </ol>
11月13日	同意調高個別 QFII 投資國內證券上限由 20 億美元調高為 30 億美元，並取消 QFII 投資國內證券申請書件檢附中文譯本之規定。
11月16日	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及 OBU，得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及大陸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個人為金融業務往來。OBU 可直接對臺商在大陸地區之投資事業提供金融服務。
11月30日	停止適用「改進金融機構業務管理要點」、「金融機構營業單位自行查核要點」及「加強金融機構業務稽核辦理要點」。
12月7日	同意國內證券投信事業得於 91 年 12 月底前申請於國內募集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總額度為新臺幣 600 億元。

日期		大事紀
	12月14日	發行「原住民文化采風系列-魯凱族篇」平鑄套幣。
	12月27日	理事會通過91年M2成長目標區為3.5%至8.5%。
	12月28日	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125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2.125%、2.5%及4.375%。
	12月31日	修正發布「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2條及第6條條文，明定申報義務人之定義，並增訂委託他人、未領外僑居留證之外國自然人及未經我國政府認許之外國法人辦理結匯申報時應遵循事項，以強化外匯申報制度。
91年	1月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停止適用「外國指定銀行以預售外匯方式辦理外銷貸款要點」。</li> <li>2. 銀行辦理遠期外匯訂約每筆達100萬美元以上的交易，及受理個人、團體50萬美元或公司行號100萬美元以上的即期結購、結售外匯案件，改由銀行經由「大額結匯款資料、大額遠期外匯資料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傳送，提升外匯通報效率。</li> </ol>
	1月2日	首度發行新臺幣200元券。
	1月11日	修正「中央公債經售作業處理要點」，以配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放寬中央公債交易商申請條件。
	1月18日	鼓勵銀行以「10大銀行1年期定儲平均利率」（簡稱定儲利率指數）為基準作為房貸計價利率，該利率適用新舊房貸，以解決房貸利率居高問題。本日同意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開辦「定儲利率指數型房貸」。
	1月24日	建議財政部對華僑或外國人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獲准投資所獲配之現金股利，可直接轉入其

日期	大事紀
	投資專戶再投資國內證券。該項措施自 91 年 2 月 15 日實施。
1 月 29 日	發行「馬年精鑄套幣」。
2 月 13 日	修正發布「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作業準則」及「臺灣地區銀行辦理大陸地區進出口外匯業務作業準則」，開放銀行辦理兩岸直接匯款及直接進出口外匯業務，但直接通匯僅限於上述準則所允許的匯款項目。
2 月 15 日	1. 配合開放兩岸直接通匯業務，修正「指定銀行對臺灣地區廠商辦理大陸出口臺灣押匯作業要點」。
	2. 行政院令梁發進任本行副總裁。
3 月 20 日	邀集 38 家銀行召開「研商有關銀行辦理房貸利率事宜」會議，決議請各銀行發文其分行，以登記簿備查方式，主動調降高於 8% 以上房貸利率。
3 月 30 日	修正「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 3、第 6、第 6 之 1 及第 6 之 2 條文，增訂具備一定條件之申報義務人得利用網際網路，經由本行核准辦理網路外匯業務之指定銀行，向本行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
4 月 10 日	與 SEACEN 聯合舉辦為期 10 天之「中階銀行監理人員訓練課程：市場風險分析」。
4 月 11 日	行政院增撥 2,000 億元續辦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使本專案額度達 7,200 億元(含青年購屋專案貸款 1,200 億元)。
4 月 16 日	配合 91 年 4 月 11 日增撥之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訂定「金融機構辦理 6,000 億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作業簡則」。
4 月 17 日	臺中市及高雄市票據交換所實施退票交換電腦化作業。

日期		大事紀
4 月 26 日	1. 發行新版新臺幣 50 元幣(銅鋁合金)。	
	2. 修正「外匯經紀商許可要點」第 2 點，允許外匯經紀商可申請兼辦新臺幣衍生性商品之居間業務。	
5 月 10 日	本行彭總裁淮南以理事身分，率團出席於中國上海市舉行之第 35 屆亞洲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	
5 月 19 日	本行彭總裁淮南率團出席於羅馬尼亞首府布加勒斯特舉行之第 11 屆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年會。	
6 月 5 日	增訂「中央銀行法」第 18 條之 1 至第 18 條之 3 條文，並修正第 32 條及 35 條，以因應通貨發行及外匯業務實際需要，並利票據交換管理與支付系統改革，同時配合行政程序法的施行。	
6 月 7 日	臺北市票據交換所開辦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	
6 月 13 日	同意臺北外匯經紀公司及元太外匯經紀公司辦理銀行間「新臺幣利率交換交易」(IRS) 之居間業務。	
6 月 25 日	本行梁副總裁發進代表出席於蒙古共和國烏蘭巴托舉行之第 37 屆 SEACEN 年會。	
6 月 28 日	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25 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 1.875%、2.25% 及 4.125%。並調降外匯存款準備率，由 2.5% 降為 0.125%。	
7 月 1 日	首度發行新臺幣 2,000 元券。	
7 月 2 日	1. 票據交換所實施票據分區交換集中清算作業。	
	2. 同意國內證券投信事業申請發行於國內募集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募集額度，新增新臺幣 1,000 億元。	

日期	大事紀
7月8日	<p>1. 修正「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金融機構流動準備查核要點」、「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增訂「中央銀行辦理日間透支作業規範」，另訂定「限時完成支付比率標準」，自91年9月16日生效。</p> <p>2. 本行彭總裁淮南應邀出席於瑞士巴塞爾舉行之第72屆國際清算銀行年會，並轉赴倫敦訪問英格蘭銀行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p>
7月12日	修正「信託投資公司繳存信託資金準備處理要點」，將本行定存單，以及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金融機構所發行的次順位金融債券納入認可的有價證券，得繳存作為信託資金準備。
7月19日	同意辦理新臺幣與外幣間期初及期末皆交換本金之標準型匯換利交易，不列計結匯額度。
7月31日	修正「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以配合中央銀行法修正，並推動臺灣地區各票據交換所改制為單一財團法人。
8月1日	桃園縣、新竹市、臺南市票據交換所實施退票交換電腦化作業。
8月2日	同意財政部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增加有關銀行及臺灣郵政公司辦理兩岸直接匯款項目，並開放 OBU 得對大陸台商辦理授信業務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8月7日	修正「金融機構流動準備查核要點」，流動準備計提基礎增列票、債券附買回交易餘額，流動準備項目中「金融債券」增列次順位金融債券。

日期	大事紀
8 月 12 日	促請銀行公會參採美、英先進國家放款訂價方式，推動建立基準利率制度，導正基本放款利率僵化問題。本日起，建華銀行率先採用新基放制度，以本行重貼現率加計 3% 作為企業貸款利率。
8 月 13 日	增修「指定銀行受理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案件應確認事項」附表 10，增列有關兩岸文教活動、國際會議、出版品、通信費等直接匯款項目。
8 月 15 日	<p>同意有關私募之有價證券得為外資投資之證券範圍，並自 9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p> <p>(1) 核定上市(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私募之國內有價證券得為外資投資證券範圍。</p> <p>(2) 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私募之海外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股票得為外資投資證券範圍。</p>
8 月 16 日	增撥外幣拆款市場美元種籽資金，由原 100 億美元提高為 200 億美元。
9 月 16 日	<p>1. 本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正式實施即時總額清算機制(RTGS)。</p> <p>2. 行政院增撥 3,000 億元額度續辦傳統產業專案貸款，使本項專案貸款總額度增至 1 兆 500 億元。</p>
9 月 19 日	同意放寬證券投顧事業及證券投信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範圍得包括外國有價證券。
9 月 26 日	本行彭總裁淮南應邀出席於美國舊金山舉行之「太平洋盆地各國之金融問題」會議。

日期		大事紀
	10月2日	開始辦理金融控股公司專案業務檢查。
	10月15日	修正「金銀幣及紀念性券幣發行辦法」，並訂定「金融機構處理偽造變造仿造新臺幣券幣辦法」。
	10月23日	本行彭總裁淮南以理事身分，率團出席於宏都拉斯汕埠舉行之第42屆中美洲銀行理事會年會。
	11月1日	臺灣地區16家票據交換所正式改制為財團法人臺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並設立臺灣票據交換所繼續辦理原有票據交換業務。
	11月4日	同意開放指定銀行申請辦理外幣組合式放款業務。
	11月12日	1. 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25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1.625%、2.0%及3.875%。 2. 調降銀行準備金乙戶利率0.25個百分點，由年息2.5%調為2.25%。
	11月22日	通函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增加其得受託投資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之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 Exchange Traded Funds)及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2項。
	11月26日	發行「原住民文化采風系列-阿美族篇」平鑄套幣。
	12月9日	本行彭總裁淮南應邀出席於泰國曼谷舉行之泰國央行成立60週年及泰幣發行百年慶祝活動。
	12月16日	修正「中央登錄公債作業要點」，即日起中央登錄公債可作為法院擔保提存標的。
		協助金融研訓院，自即日起於北、中、南三地舉辦5場「中小企業融資輔導研習」課程，宣導中小企業融資保證雙軌制。

日期		大事紀
	12月25日	訂定「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要點」，廢止「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辦法」，以配合行政程序法。
	12月26日	基於金融商品多樣化之發展趨勢，本行同時設定M2及「M2加債券型基金」成長目標區。92年M2成長目標區訂為1.5%至5.5%，「M2加債券型基金」成長目標區訂為3.0%至7.0%。
	12月30日	修正「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及「發現偽造外國幣券處理辦法」。
92年	1月3日	同意開放指定銀行申請辦理結合新臺幣衍生性金融產品之外匯組合式產品。
	1月7日	1. 同意外資得從事新臺幣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惟以其持有公債、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現貨部位為限。 2. 同意取消外資從事期貨交易之未平倉合約總市值，不得大於其持有現貨部位總市值30%之規定。
	1月14日	行政院增撥2,000億元續辦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使本專案總額度增為9,200億元。
	1月15日	發行「羊年精鑄套幣」。
	1月29日	訂定「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申報要點」，廢止「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申報辦法」，加強掌握民營事業外債資金流向。
	2月13日	本行梁副總裁發進代表出席於菲律賓馬尼拉舉行之第38屆SEACEN年會。
	2月14日	1. 配合財政部「外匯資金查核系統」之建制，本行同意自92年4月起，提供個人單月每次匯出金額達(含)50萬美元、公司單月每次匯出金額達(含)100萬美元之外匯匯出交易

日期	大事紀
	<p>資料。該系統於 92 年 3 月 17 日正式啟用。</p> <p>2. 通函指定銀行，自即日起辦理期初及期末皆交換本金之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時，國內法人無須檢附交易文件。</p>
2 月 17 日	同意農漁會信用部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2 月 26 日	<p>1. 同意外資得從事轉換公司債所衍生之選擇權交易，惟其權利金與其投資貨幣市場工具等之總額，併計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餘額之 30%。</p> <p>2. 同意外資得公開收購上市（櫃）公司和興櫃股票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p> <p>3. 訂定「外匯經紀商管理辦法」，廢止「外匯經紀商許可要點」，以因應中央銀行法修正。</p>
3 月 1 日	調降 921 震災家園重建專案貸款中災民購屋及住宅重建貸款額度逾 150 萬元部分利率，其固定年率部分由 3% 降為 2%。
3 月 21 日	調降銀行準備金乙戶利率 0.5 個百分點，由年息 2.25% 調降為 1.75%。
3 月 24 日	調整本行提供財政部「外匯資金查核系統」作業所需外匯資料範圍為：個人單月累積匯出金額達（含）50 萬美元、公司單月累積匯出金額達（含）100 萬美元者。
4 月 10 日	建立中央公債增額發行機制，首次標售增額公債，以延長指標債券交易存續期間，並有效建構債券市場殖利率曲線。
4 月 16 日	訂定「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網路連線作業要點」，並修正「中央銀行發行定期存單要點」及「中央銀行標售定期存單投標

日期	大事紀
	須知」，自 92 年 4 月 28 日起，金融機構可直接上網參與公開市場操作。
4 月 30 日	修正「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將有關辦理結匯方式歸納為「逕行結匯」、「經銀行業確認文件後結匯」及「經本行專案核准後結匯」等 3 種方式。
5 月 7 日	配合「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修正，修正「指定銀行輔導客戶辦理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應注意事項」為「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並修訂全文，同時廢止相關通函。
5 月 16 日	<p>1. 修正「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管理要點」為「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實施要點」，將「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區分為「一般指定交易商」及「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2 種，自 92 年 6 月 16 日起施行。</p> <p>2. 配合財政部修訂「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通函指定銀行規定受理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以新臺幣收付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之結匯事宜。</p>
5 月 29 日	同意開放指定銀行得接受同一銀行 OBU 委託代為處理境外外幣授信業務，加強國內銀行對海外臺商之服務。
6 月 11 日	訂定「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填報說明」，逐項說明填報方法並舉例說明，以供申報義務人填報時參考。
6 月 12 日	<p>同意放寬外國企業來臺募集發行臺灣存託憑證(TDR);又海外臺商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匯出其募集之資金：</p> <p>(1) 申請人之設立年限與國內申請上市(櫃)之標準相同。</p> <p>(2) 申請人屬「臺商企業」之認定標準(臺商直接、間接持股</p>

日期	大事紀
	20%)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
6月27日	<p>1. 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25 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 1.375%、1.75% 及 3.625%。</p> <p>2. 同意開放 QFII 參與我國有價證券借貸市場。</p>
6月30日	<p>1. 各金融機構協助收兌已停止流通之舊版新臺幣鈔券（新臺幣發行 50 週年紀念性 50 元塑膠券除外）及 50 元鎳黃銅幣期限屆滿，嗣後持有上述舊版券幣者，限至各地臺灣銀行兌換。</p> <p>2. 完成金融控股公司報表稽核系統（SPECAR），強化對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p>
7月9日	<p>同意放寬 QFII 下列投資國內證券措施：</p> <p>(1) 取消個別 QFII 最高投資額度 30 億美元之規定。</p> <p>(2) 取消 QFII 投資資金應於 2 年內匯入之限制。</p> <p>(3) 取消 QFII 資格條件中資產規模之限制。</p>
7月23日	<p>訂定「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並廢止「中央銀行管理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辦法」，以配合中央銀行法第 35 條第 2 項之修正、行政程序法及電子簽章法之施行。新法重點為：</p> <p>(1) 明訂銀行業（含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申請辦理外匯相關業務應遵循事項。</p> <p>(2) 新增罰則，對違反本辦法規定之銀行業者，本行得依行政執行法之有關規定執行。</p>
8月6日	1. 公布施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並廢止「指

日期	大事紀
	<p>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注意事項」及「指定銀行對臺灣地區廠商辦理大陸出口臺灣押匯作業要點」，以配合中央銀行法第 35 條第 2 項之修正及行政程序法之實施。</p> <p>2. 同意開放銀行之 OBU 可辦理「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遠期外匯交易(NDF)」及「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NDO)」兩項業務。</p>
8 月 22 日	<p>行政院增撥 2,800 億元續辦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使本專案總額度增為 1 兆 2,000 億元。</p>
8 月 25 日	<p>取消證券投信事業於國內募集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總額度限制，投信業者可依其經營策略審視適當時機，隨時提出申請。</p>
9 月 1 日	<p>行政院增撥 3,500 億元續辦傳統產業專案貸款，使本專案總額度增為 1 兆 4,000 億元。</p>
9 月 9 日	<p>同意放寬投信業者於國內募集保本型基金之本金部分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p>
9 月 15 日	<p>修正「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條文，確立劃撥儲金之劃撥支票業務計提準備金比率之法源。</p>
9 月 22 日	<p>主辦為期 4 天之「APEC 金融監理訓練倡議-金融檢查區域研討會」，與會各國金融監理人員充分交流各國金融監理資訊及最新發展，以提昇金融監理功能。</p>
9 月 29 日	<p>督導臺灣票據交換所完成電子票據系統之建置及相關作業規章之訂定，並開放金融業者申請營運。華南銀行推出亞洲地區首張電子支票。</p>

日期		大事紀
	10月1日	督導臺灣票據交換所擴大實施票據交換電腦化作業。桃園縣開始實施該項作業，該地區票據交換差額集中由臺北總所彙整，送本行辦理清算。
	10月2日	取消 QFII 制度，將外資區分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及「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兩類，FIDI 投資國內證券額度為 500 萬美元，FINI 投資國內證券無額度限制。同時簡化外資申請程序由許可制改為登記制，並開放外資得以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0月22日	同意放寬投信業者得於國內募集發行外幣計價基金。
	10月27日	同意放寬投信業者下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定投信業者在國內募集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應按不低於匯出金額 50% 之比例辦理換匯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惟同一基金同一日內累計匯出款在 2,000 萬美元(含)以下時，不受此限。</li> <li>(2) 規定投信業者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以新臺幣收付信託資金運用於投資國外有價券，應按結匯金額至少 50% 之比例辦理換匯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惟該信託基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同一日內累計結匯金額在 2,000 萬美元(含)以下時，不受此限。</li> <li>(3) 取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基金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 50% 以上之規定。</li> <li>(4) 放寬投信投顧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投信事業募集發行之組合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於核備有案之外國基金(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國外有價證券。</li> </ul>

日期	大事紀
	(5) 取消投信投顧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為全體委任人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市值，不得超過各該投信投顧事業所有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50% 限制。
10 月 29 日	本行彭總裁淮南以理事身分，率團出席於哥倫比亞喀他黑那舉行之第 43 屆中美洲銀行理事會年會。
11 月 1 日	<p>1. 修正實施「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制度，區分為配合本行調節金融之「一般指定交易商」(共 18 家)及活絡公債交易與促進公債市場健全發展之「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共 9 家)兩種。</p> <p>2. 調降 921 震災家園重建專案貸款中災民修繕貸款利率，其固定年率部分由 3% 降為 2%。</p>
11 月 3 日	南投縣與屏東縣開始實施票據交換電腦化作業，上述地區票據交換差額分別集中由臺中市分所與高雄市分所彙整，送本行辦理清算。
11 月 4 日	與 SEACEN 合辦為期 3 天之「第 25 屆 SEACEN 研究與訓練處長級會議」，並分別進行經研處長研討會與訓練處長研討會，與會各國研究與訓練處長充分交流各國經驗。
11 月 20 日	發行「原住民文化采風系列平鑄套幣-鄒族篇」。
12 月 1 日	嘉義市開始實施票據交換電腦化作業，該地區票據交換差額集中由臺中市分所彙整，送本行辦理清算。
12 月 16 日	新竹市與雲林縣開始實施票據交換電腦化作業，上述地區票據交換差額分別集中由臺北總所與臺中市分所彙整，送本行辦理清算。

日期		大事紀
	12月17日	苗栗縣開始實施票據交換電腦化作業，該地區票據交換差額集中由臺中市分所彙整，送本行辦理清算。
	12月23日	臺南市開始實施票據交換電腦化作業，該地區票據交換差額集中由高雄市分所彙整，送本行辦理清算。
	12月26日	同意開放投信業者在國內募集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以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進行匯率避險。
	12月29日	理事會通過93年M2成長目標區訂為2.5%至6.5%，「M2加債券型基金」成長目標區訂為4.0%至8.0%，均較92年提高1個百分點。
	12月31日	發行「中華民國中央銀行之制度與功能（92年版）」。
93年	1月2日	臺南縣實施票據交換電腦化作業，該地區票據交換差額集中由高雄市分所彙整，送本行辦理清算。
	1月6日	發行「猴年精鑄套幣」。
	1月9日	發行「國道3號全線完工通車紀念銀幣」。
	2月3日	同意開放外資得投資貨幣市場基金，其投資金額與外資投資公債附買回、貨幣市場工具、期貨保證金及定期存款併計不得超過匯入資金之30%。
	2月12日	本行彭總裁淮南率團出席於斯里蘭卡可倫坡舉行之第39屆SEACEN年會。
	3月29日	調降銀行準備金乙戶利率0.25個百分點，由年息1.75%調降為1.5%。
	4月2日	正式啟用財政部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系統，並連結本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以款券同步交割方式，辦理票券交易款項之清算。
	4月7日	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中

日期	大事紀
	有關銀行業受理結匯案件應確認文件之規定。
4 月 12 日	<p>1. 中央公債及國庫券電子連線投標系統，由磁片憑證改採 IC 卡憑證，自本日正式運作，標售 93 年度甲類第 5 期中央公債。</p> <p>2. 依據「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規定，公告金門馬祖金融機構辦理對大陸地區匯款應注意事項及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幣現鈔或旅行支票結售結購規定，自 93 年 4 月 14 日起實施。</p>
4 月 30 日	本行彭總裁淮南以理事身分，率團出席於瓜地馬拉首府瓜地馬拉市舉行之第 44 屆中美洲銀行理事會年會。
5 月 12 日	修正「中央銀行發行定期存單要點」，主要修訂存單利率之訂定方法。
5 月 15 日	彭總裁淮南以理事身分，率團出席於韓國濟州島舉行之第 37 屆亞洲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
5 月 20 日	發行「中華民國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紀念幣」。
5 月 21 日	同意開放外資得辦理新臺幣日中墊款。
5 月 26 日	<p>公布「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即日起，指定銀行辦理下列未涉及新臺幣匯率之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得採事後報備制：</p> <p>1. 單項商品：</p> <p>(1) 遠期契約：遠期利率協議、商品遠期契約、股價遠期契約。</p> <p>(2) 選擇權契約：匯率選擇權、利率選擇權、商品選擇權、股價選擇權等契約。</p>

日期	大事紀
	<p>(3) 交換契約：換匯換利、利率交換、商品價格交換、股價交換等契約。</p> <p>2.組合式商品： 前述 1.所列單項產品之任一項與外匯定期存款或新臺幣定期存款組合而成之產品。</p>
5 月 30 日	<p>行政院增撥 3,000 億元繼續辦理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本專案總額度達 1 兆 5,000 億元。</p>
6 月 8 日	<p>修訂金融機構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與範圍如下：</p> <p>(1) 增加受託經理信託資金投資大陸、港澳美地區符合條件之境外基金。</p> <p>(2) 放寬投資國外債券之評等規定，得投資 BBB 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p>
6 月 17 日	<p>1. 發布修正「中央公債經售作業處理要點」，自 93 年 7 月起，公債標售制度由複數利率標改採單一利率標，得標者應繳價款依最高得標利率計算。</p> <p>2. 銀行業受理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投資國內證券申請結匯投資本金或收益，無須再確認本行同意函。</p> <p>3. 同意開放外資得辦理多頭期貨避險、允許外資匯出借券賣出所得之價金規定。</p>
6 月 30 日	<p>1. 比照國際貨幣基金「特別資料公布標準」(Special Data Dissemination Standard, SDDS) 之規範，新增我國「國際投資部位表(IIP)」，並於每年 6 月公布。</p>

日期	大事紀
	2. 50 元雙色幣流通使用期屆滿，日後持有人可向臺灣銀行兌換等值券幣。
7 月 1 日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停止辦理金融機構一般業務檢查，惟仍依「中央銀行法」賦予之職責，於必要時辦理與本行貨幣、信用、外匯政策等有關之專案檢查；並於 93 年 8 月 13 日通函廢止本行發佈之相關金融監理函令 36 則。
7 月 6 日	提供支票存款戶因敏督利風災，致影響其清償票款能力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存款不足退票從寬認定之補救措施。
7 月 8 日	完成債券型基金報表稽核系統之開發與建置，強化對債券型基金之業務分析。
7 月 20 日	同意外資投資國內證券得指定國內代理人以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之名義，在國內金融機構開設外匯存款帳戶，該戶存款金額不計入匯入本金。
7 月 29 日	委請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臺北分行自香港派遣專家來臺舉辦 2 場「辨識美元偽鈔講習會」。
8 月 2 日	通函辦理買賣外幣現鈔之銀行業應請儘速購置新式美金驗鈔機；若接受顧客委託查驗、兌換等，應儘速辦理。
9 月 3 日	訂定「金融機構違反中央銀行主管法規之處分及處理事項作業程序」。
9 月 6 日	邀請美國特勤局專家分別於本行及高雄臺灣銀行苓雅分行舉辦 8 場「辨識美元偽鈔講習會」，以提升各銀行對美元偽鈔之辨識能力。
9 月 8 日	同意證券投信事業辦理在國內募集發行外幣計價基金業務，僅須於辦理該項業務前，檢附相關文件向本行申請許可，嗣後其總公司每次募集新發行外幣計價基金時，無須逐案洽經

日期	大事紀
	本行同意。
9月14日	與 SEACEN 合辦為期 4 天之「中央銀行內部稽核研討會」。
9月16日	函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對國人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國外投資或技術合作輔導及審核處理辦法」規定赴海外（含大陸及第三地區）投資申請案或備查案，除對外匯事項有疑義之案件外，每案投資金額未超過 500 萬美元者，免送本行審查。
9月22日	同意增加外資從事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範圍，除借入股票之策略性交易外，尚得借入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策略性交易。
10月1日	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25 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 1.625%、2.0% 及 3.875%。
10月13日	同意開放指定銀行(DBU)可接受同一銀行之 OBU 委託，代為處理境外外匯存款及境外外幣匯兌之匯入匯款業務。
10月20日	<p>1. 訂定「指定銀行辦理外幣保證金交易代客操作業務管理辦法」。</p> <p>2. 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款規定，銀行業受理持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或居留證之大陸地區人民辦理新臺幣結匯時，每筆結售或結購金額未逾 10 萬美元者，銀行業得逕行辦理，如匯款及受款地區國別為「大陸地區」者，應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規定辦理。</p>
10月26日	同意開放指定銀行申請辦理外幣氣候選擇權業務。
11月1日	繼 92 年 11 月施行「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制度，成立 9 家

日期		大事紀
		主要交易商後，再新增 2 家交易商，合計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總數為 11 家。
	11 月 8 日	1. 行政院增撥 4,500 億元續辦傳統產業專案貸款，使本專案總額度增為 1 兆 8,500 億元。 2. 通函各指定銀行及辦理簡易外匯業務銀行，辦理買賣外幣現鈔，有依規定收兌外幣之義務，並應加強偽鈔辨識能力，不得對客戶拒絕收兌外幣。
	11 月 23 日	發行「原住民文化采風系列-布農族篇」平鑄套幣。
	12 月 15 日	修正「中央登錄公債作業要點」(更名為「經理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以因應交換公債之發行。
	12 月 21 日	同意增加外資借入有價證券從事策略性交易之項目，包括持有海內外發行之可交換公司債、政府發行之可交換公債之套利、避險，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創造，借新券還舊券。此外，持有海內外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或政府發行之可交換公債已申請轉換者，於未領到股票期間，亦允許借券。
	12 月 30 日	理事會通過 94 年 M2 成長目標區為 3.5% 至 7.5%。
	12 月 31 日	1. 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125 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 1.75%、2.125% 及 4.0%。 2. 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共同建置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及票券金融公司之金融監理資料單一申報窗口。
94 年	1 月 3 日	開放指定銀行採負面表列方式辦理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

日期		大事紀
	1 月 12 日	開放指定銀行得允許客戶將「以境內股票、不動產及其他有關新臺幣資產為擔保或副擔保之信用額度」，轉供其大陸地區以外之關係企業於 OBU 申請外幣授信時使用。
	1 月 13 日	同意證券投信事業得在國內（外）私募投資國外（內）基金。
	1 月 20 日	發行「乙酉雞年生肖紀念套幣」。
	1 月 24 日	同意開放證券經紀商開辦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
	1 月 28 日	同意開放指定銀行對國內、外法人辦理外匯信用違約交換 (Credit Default Swap, CDS) 及外匯信用違約選擇權 (Credit Default Option, CDO) 業務。
	2 月 3 日	修正「921 地震災民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專款之提撥及作業應注意事項」，將承貸銀行辦理期限延長 1 年至 95 年 2 月 4 日。
	2 月 4 日	修正金融機構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有關投資境外基金比例之規定，提高投資香港或澳門 H 股及紅籌股佔基金淨資產之比例，由 5% 調高為 10%。
	3 月 3 日	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調整 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對大陸臺商授信上限為不得超過 OBU 及其海外分支機構資產淨額之 30%，擴大授信計算基礎，其中無擔保部分不得超過 10%。
	3 月 4 日	修正「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增列便利商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旅遊中心、火車站、寺廟及博物館等得申設外幣收兌處。
	3 月 7 日	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銀行業受理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案件應確認事項」，由原 12 項增加為 15 項。
	3 月 9 日	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擴大外幣現鈔買賣據

日期	大事紀
	點，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得申辦買賣外幣現鈔及買賣旅行支票業務，並建制網路銀行之大額結匯、遠匯交易連線通報系統。
3月15日	修正「金融機構流動準備查核要點」，將流動準備計提基礎增訂「其他經本行規定之負債項目」，自94年4月1日起生效。
3月16日	開放銀行辦理「新臺幣或外幣存款結合外幣避險基金指數選擇權或交換之保本或部分保本組合式產品」。
3月18日	函金融機構將「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修正為「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以配合「信託業法」之修正。
3月21日	修正「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實施要點」，明訂「一般指定交易商」之權利與義務，俾發揮其協助本行調節金融之功能，自94年4月1日起實施。
3月24日	同意開放證券商辦理外幣利率及債券衍生性商品業務。
3月25日	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125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1.875%、2.25%及4.125%。
4月10日	本行彭總裁淮南率團出席於日本琉球舉行之第46屆美洲開發銀行(IDB)理事會年會。
5月4日	本行彭總裁淮南以理事身分，率團出席於土耳其伊斯坦堡舉行之第38屆亞洲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
5月13日	同意放寬外資投資國內證券措施，取消外資從事借券業務以套利、避險之策略性交易及履約為限之規定；放寬外資間議借有價證券得提供境外擔保品。
5月18日	1. 同意壽險業者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可經由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或由業者向本行申請核准匯出所需資金投資國外。

日期	大事紀
	2. 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發布「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進出臺灣地區應遵行事項辦法」，明訂在兩岸簽訂雙邊貨幣清算協定前，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不得在臺灣地區買賣、兌換或進行其他交易。違反規定經相關機關查獲者，其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移請海關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92 條規定沒入。
5 月 19 日	同意新臺幣或外幣特定金錢信託，得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幣計價基金。
5 月 20 日	行政院增撥 3,000 億元續辦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使本專案總額度增達 1 兆 8,000 億元。
5 月 27 日	重新遴選公開市場操作之 14 家一般指定交易商，自 9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5 月 31 日	本行彭總裁淮南率團出席於斐濟楠迪舉行之第 40 屆 SEACEN 年會。
6 月 3 日	修正「中央銀行收受銀行業轉存款作業要點」及「基層金融機構轉存款法定準備金處理要點」，明訂農漁會信用部新增餘裕資金一律轉存農業金庫。
6 月 18 日	舉辦「外匯資產投資風險管理研討會」。
6 月 24 日	同意開放保險業得申請經營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業務。
7 月 1 日	1. 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125 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 2.0%、2.375% 及 4.25%。 2. 首次發行 5 年期可分割公債。
7 月 20 日	1. 發行新樣式新臺幣 500 元、1,000 元券，加強防偽功能。

日期		大事紀
		2. 即日起提供民眾逾截止兌付期限公債之兌領服務。
		3. 修正「經理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開辦無實體政府債券信託作業。
	8 月 16 日	發布境外基金有關外匯業務許可、基金款項收付及結匯事宜等規定，並開放證券業、投信業及投顧業得擔任公募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銀行、信託業、證券業、投信業及投顧業得擔任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
	8 月 19 日	發行「臺北 2005 第 18 屆亞洲國際郵展」紀念銀幣。
	8 月 26 日	1. 同意即日起銀行、證券商得申請辦理涉及外幣之財富管理業務。
		2. 首次收受全國農業金庫轉存款。
	9 月 12 日	主辦「SEACEN-BOJ 央行外匯存底管理講習會」。
	9 月 13 日	與美國商業銀行及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於 13 日至 16 日分別在臺北及高雄各舉行 4 場辨識美元偽鈔講習會，以提升國內銀行從業人員辨識美元偽鈔能力。
	9 月 16 日	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125 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 2.125%、2.5% 及 4.375%。
	9 月 19 日	修訂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與範圍。
	9 月 21 日	同意銀行開辦非實體黃金帳戶交易，以及非實體黃金帳戶與外幣定期存款、黃金選擇權之一或二者連結之「黃金組合型帳戶」等 3 項業務。
	9 月 22 日	本行彭總裁淮南率團參加美國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舉辦之

日期	大事紀	
		「太平洋盆地國家之外部失衡與調整」會議。
9月26日		修訂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與範圍。
9月30日		修訂「金銀幣及紀念性券幣發行辦法」，明訂金銀幣及紀念性券幣之發行主題範圍。
10月3日		<p>1. 開放金門及馬祖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並調高每次入出境兌換限額為人民幣2萬元。</p> <p>2. 協助銀行公會建立「臺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由參與公開市場操作之一般指定交易商每日公開報價。</p>
10月6日		修正「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增列手工藝品業、金銀及珠寶業及其他經專案核可者，得申設外幣收兌處。
11月7日		修正「經理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分割公債系統正式上線。
11月10日		發行「原住民文化采風系列族系精鑄幣—泰雅族篇」。
11月18日		新增美商花旗銀行臺北分行及群益證券公司為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自94年12月1日起生效。
11月28日		94年7月20日發行之新式樣新臺幣500元、1,000元券獲頒第3屆亞洲印刷獎「安全印刷類」金牌獎。
12月6日		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放寬未成年人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臺幣50萬元者可自由辦理結匯。
12月14日		參考國際貨幣基金金融健全指標編製準則，編訂「金融健全指標申報項目及說明」，以編製本國銀行金融健全指標並建置

日期	大事紀	
		相關資料庫。
	12月16日	因應 921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施行期限將於 95 年 2 月 4 日屆滿，本行同意承辦金融機構於 95 年 2 月 4 日前先受理貸款，以協助受災戶得以順利重建家園。
	12月21日	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修正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及信用卡業務等相關規定。
	12月22日	理事會通過 95 年 M2 成長目標區為 3.5% 至 7.5%。
	12月23日	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125 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 2.25%、2.625% 及 4.5%。
	12月28日	<p>1. 修正「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督促結算機構加強公司治理，其業務變動或合併等行為應先向本行申請核准，自 95 年 1 月 2 日起生效。</p> <p>2. 修正「中央銀行各局處室組織規程」，調整金融業務檢查處職掌及組織，負責金融穩定評估。</p>
	12月30日	修正「金融機構利率牌告要點」，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金融機構基本放款牌告利率改按基準利率加碼連動，不再直接牌告基本放款利率。
95年	1月12日	發行「丙戌狗年生肖紀念套幣」。
	1月25日	函告銀行業，期貨商代委託人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業務，可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或載明「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之許可證照，向銀行業辦理結匯。
	1月27日	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中有關授信限制，以及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相關之賦稅規定等，使我國 OBU 制度更符合市場需求，並發展 OBU 為海外臺商之資金調度中

日期	大事紀
	心。
2月4日	配合 921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屆期廢止，訂定因應配套措施，協助重建中之受災戶申貸 921 震災專案貸款。
2月9日	同意開放臺灣期貨交易所推出美元計價黃金期貨、摩根臺指期貨及摩根臺指選擇權等商品；並同意開放期貨經紀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從事美元計價期貨商品之相關規定。相關規定自 95 年 3 月 27 日起施行。
2月24日	同意開放外資得投資初次上市前承銷之認購（售）權證，即日起施行。
3月3日	本行彭總裁淮南率團出席於汶萊 Bandar Seri Begawan 舉行之第 41 屆 SEACEN 年會。
3月21日	修正「金融機構流動準備查核要點」第 5 點規定，增列符合一定條件之資產證券化證券得逕行充當金融機構流動準備。
3月2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意開放外資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之交易額度不受其匯入資金 30% 限制之規定，自 95 年 3 月 27 日起施行。</li> <li>2. 本行彭總裁淮南以理事身分，率團出席於阿根廷首府布宜諾斯艾利斯市（Buenos Aires）舉行之第 46 屆中美洲銀行理事會年會。</li> </ol>
3月2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相關結匯事宜，以配合開放外資從事非避險期貨交易，及臺灣期貨交易所推出美元計價期貨商品。外資以直接帳戶從事新臺幣計價期貨交易之累計已實現盈餘逾新臺幣 5,000 萬元，或綜合帳戶逾新臺幣 2 億元者，應於 5 日內結購為美元，結購後餘額不得逾新臺幣 1,000 萬元。</li> </ol>

日期		大事紀
		2. 同意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及臺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之合併許可，成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繼續辦理票券款項之清算。
	3月31日	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125 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 2.375%、2.75%及 4.625%。
	4月14日	同意交通部在臺灣郵政公司有效控管相關投資風險前提下，放寬其投資於長期國家主權信用評等高於或等於我國之外國政府公債及美國三大抵押貸款機構發行或保證之債券，免計入郵政儲金債券票券投資限額。
	5月5日	本行彭總裁淮南以理事身分，率團出席於印度海德拉巴舉行之第 39 屆亞洲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
	5月15日	1. 修正「金門及馬祖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要點」，增設辦理據點，簡化結匯手續與文件。
		2. 修正「中央銀行發行定期存單要點」及「中央銀行標售定期存單投標須知」，增列信用合作社可持有中央銀行定期存單及參加投標。
	5月16日	同意開放外資得投資證券投信事業以私募方式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日起生效。
	5月30日	1. 修正「金融機構利率牌告要點」第 8 點規定，明訂單一牌告利率之除外規定，以配合金融機構對信用卡、現金卡採差別利率計息。
		2. 修正「金融機構利率資訊通報作業要點」向本行通報內容，並明定農會及漁會信用部之利率由全國農業金庫向本

日期	大事紀
	行彙報，以配合金融機構牌告放款利率實務。
6月16日	修正「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修訂同業資金「期約轉帳」最長期限由6個月放寬為1年，自95年6月26日生效。
6月20日	同意開放外資得因購買上市（櫃）有價證券交割之需，向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即日起施行。
6月30日	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125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2.5%、2.875%及4.75%。
7月4日	同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辦理透過電子交易平臺交易外幣計價債券相關之款券給付結算業務，並得因結算所需向指定銀行申請外幣貸款。
7月5日	函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有關證券商擔任資本市場國際化債券及股票承銷商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7月7日	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3、27、28點及第26點附表10，放寬國人從事外幣計價期貨交易與國內慈善公益團體從事國際人道援助之結匯規定，其結匯金額得不計入其當年累計結匯金額。
8月4日	同意開放外資得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外幣計價基金。
8月7日	停止適用「中央銀行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供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購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週轉金貸款專案融資作業簡則」、「中央銀行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供銀行辦理生產企業（含營建業）購置廠房、機器設備或週轉金貸款專案融資作業簡則」、及「中央銀行對銀行承做策略性科技工業投資計畫貸款暨中小企業開發性計畫貸款辦理轉融通作業要點」。

日期	大事紀
8月9日	同意外資得為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業務之融資對象，自95年9月13日生效。
8月13日	同意開放境外華僑與外國人得向證券商借入有價證券，自95年8月18日生效。
8月16日	<p>1. 修正「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實施要點」，主要增訂金融機構及臺灣郵政公司經本行核准者，得同時擔任一般指定交易商及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另增訂有關指定交易商之獎勵與罰則措施。</p> <p>2. 同意開放外資得投資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之外幣計價國際債券；首檔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於95年11月1日掛牌交易。</p>
8月30日	修正「信用合作社資金轉存及融通辦法」，以配合合作金庫與臺北富邦銀行等銀行更名，及信用合作社主管機關由財政部改為金管會。
9月19日	開放指定銀行申請辦理以 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 (CPPI)策略操作新臺幣定存連結避險基金指數 dbX-Harmony II 之組合式商品。
9月20日	行政院宣布 1 兆 8,000 億元購屋專案貸款續辦至額度用罄為止，本行配合於 95 年 9 月 29 日修正「金融機構辦理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作業簡則」。
9月29日	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125 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 2.625%、3.0%及 4.875%。
10月25日	開放指定銀行申請辦理新種及結構型純外匯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含(1)一籃子信用違約交換(Basket Default Swaps)、(2)

日期	大事紀
	第一違約型信用違約交換(First To Default Swaps)、(3)第 N 個違約型信用違約交換(N To Default Swaps)、(4)結構型違約交換( Structured Basket Default Swaps)。
10月29日	主辦為期 6 天之「第 6 屆 SEACEN-Toronto Centre 金融體系監督高階人員研討會」，由 SEACEN 所屬研究訓練中心與多倫多金融監理領導力訓練中心 (Toronto Centre) 共同規劃相關課程。
11月13日	同意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訂「銀行辦理在臺無住所外國人新臺幣放款」業務要點，並於 11 月 15 日起開放銀行辦理在臺無住所外國人新臺幣放款業務。
11月1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行「原住民文化采風系列族系精鑄幣—賽夏族篇」。</li> <li>2. 函告銀行業受理外籍顧客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時，應提供中英文併列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供申報人使用。</li> </ol>
12月1日	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公司提撥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處理辦法」及「國外投資申報處理要點」規定赴海外（含大陸及第三地區）投資案，除對外匯事項有疑義之案件外，個案投資金額在 2,000 萬美元以下者，由經濟部投審會逕行核准，免送本行審查。
12月7日	發行「臺灣高速鐵路紀念銀幣」。
12月8日	開放指定銀行申請辦理新臺幣計價之 ABN AMRO CQII 基金指數交換業務及新臺幣定存連結至新臺幣計價之 ABN AMRO CQII 基金指數之組合式商品業務。
12月15日	放寬外資以直接帳戶從事新臺幣計價期貨商品之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限額，由新臺幣 5,000 萬元調高為新臺幣 1 億元。

日期		大事紀
	12月28日	理事會通過96年M2成長目標區為3.5%至7.5%。
	12月29日	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125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2.75%、3.125%及5.0%。
96年	1月5日	提供中華銀行貼現窗口融通，支應其緊急流動性需求。
	1月7日	提供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融資，協助其自96年1月6日起接管中華銀行。
	1月25日	配合防制國際洗錢作業需要，修正「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強化外幣收兌處管理。
	1月26日	開放證券商辦理涉及股權、債券及利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
	1月30日	同意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放寬期貨經理事業得從事外幣保證金交易全權委託業務。
	2月1日	發行「丁亥豬年生肖紀念套幣」。
	2月15日	1. 修正「中央銀行對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融資要點」，修正融資方式，並簡化申請程序。 2. 行政院令周阿定為本行副總裁。
	3月1日	訂定「中央銀行金融穩定評估會設置要點」，成立「金融穩定評估會」。
	3月21日	同意金管會開放特定外國機構投資人中屬於私募之共同基金及單位信託者，得借入有價證券。
	3月22日	本行彭總裁淮南以理事身分，率團出席於宏都拉斯首府德古斯加巴(Tegucigalpa)舉行之第47屆中美洲銀行理事會年會。
	3月27日	同意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以固定比例投資組合保險策略(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 CPPI strategy)辦理新

日期	大事紀
	台幣定期存款連結 dbx-Diversified Alpha 避險基金指數之組合式產品，並得以不同比例組合三檔組合式避險基金。
3 月 30 日	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125 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 2.875%、3.25% 及 5.125%。
4 月 4 日	本行國庫局收受國庫機關專戶存款計息方式，由比照台灣銀行牌告利率，改為依本行該項存款牌告利率。
4 月 14 日	同意金管會開放外資得從事店頭市場之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以新台幣或外幣計價涉及台股或外國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其權利金金額併計投資貨幣市場工具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外資淨匯入資金之 30%。
4 月 16 日	開放指定銀行得辦理外幣計價涉及國內股權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
4 月 23 日	公布實施「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供保險業據以辦理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與傳統型保險業務、以保險單為質之外幣放款，以及財富管理業務涉及外匯等之外匯業務。
5 月 2 日	修正「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修正存款準備金抵補規定，並增列本行對準備金繳存不足金融機構之罰則，自 96 年 6 月 1 日施行。
5 月 6 日	本行彭總裁淮南以理事身分，率團出席於日本京都舉行之第 40 屆亞洲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
5 月 9 日	同意銀行公會修正「銀行辦理在台無住所外國人新台幣放款業務要點」，有關放款之額度、期限及擔保品，依銀行法等相關法規及銀行內部授信作業規定辦理。相關修正法令，自 96 年 7 月 12 日生效。
5 月 11 日	同意金管會放寬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得豁免於現行平盤以下

日期	大事紀
	不得借券賣出之限制。
5月14日	修正「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將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證券交割款項，納入本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系統，並自96年7月23日起辦理證券市場交割款項之清算業務。
5月28日	整合「中央公債及國庫券電子連線投標系統」及「公債及國庫券開標系統」系統作業環境，提升投開標作業效率，並強化系統安全控管。
6月15日	同意金管會開放外資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
6月22日	<p>1. 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25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3.125%、3.5%及5.375%。</p> <p>2. 外幣存款準備率由0.125%調高為5%。</p>
6月25日	同意金管會將境外外資以直接帳戶及綜合帳戶從事新台幣計價期貨交易之累計新台幣已實現盈餘結匯限額，各提高為新台幣3億元；並開放外資於從事期貨交易開戶後，得預先將外匯結售為新台幣5百萬元供支付期貨交易結算損失、手續費及交易稅之用。
7月1日	金管會、財政部與本行共同發布函令，規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對要保機構每一存款最高保額，由新台幣100萬元調高為150萬元。
7月11日	放寬OBU辦理外幣授信業務時，得收受境內外股票、不動產或其他有關新台幣資產作為擔保品或副擔保品，惟此項措施不適用於兩岸外幣授信業務，OBU辦理涉及兩岸之外幣授信業務，仍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

日期	大事紀
	法」。
7月27日	本行彭總裁淮南率團出席於泰國曼谷舉行之第42屆SEACEN年會。
7月30日	同意金管會開放外資投資國內證券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信業、投顧業、信託業及證券經紀商為之。
8月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匯存款改按全部餘額計提準備金。</li> <li>2. 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放寬匯款者資訊相關規定、擴大兩岸三角貿易業務範圍，並將對外國自然人發卡條件回歸一般銀行之風險控管。</li> </ol>
8月14日	修正「污損破損不適流通之紙幣及硬幣收兌標準」全文，並增訂申請鑑定相關規定。
8月20日	修正「中央銀行收受銀行業轉存款作業要點」，增列本行收受銀行業轉存款可採固定利率計息，並得按本行公開市場操作定期存單發行利率，作為計息利率標準，提高本行收受銀行業轉存款計息方式之彈性。本要點之相關計息規定，溯自96年7月11日起生效。
8月2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意金管會放寬臺灣中型100指數及台灣資訊科技指數成分股得豁免平盤以下不得融券及借券賣出之限制。</li> <li>2. 通函銀行業，應確認相關業者檢附之結匯明細資料無誤後，始可辦理國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結匯業務，並需按月將相關資料彙送本行，自97年1月2日起實施。</li> </ol>
9月5日	1. 修正「中央銀行發行定期存單要點」，明訂本行定存單未經本行同意，不得中途解約，並增訂中途解約利息依實際

日期	大事紀
	<p>持有天數，按照本行相關天期定存單申購利率計息，使本行定期存單發行作業能配合實際需要。</p> <p>2. 修正「中央銀行標售定期存單投標須知」，明訂定存單標售前，本行以新聞稿公布其發行日期、標售總額、得標限額、標售方式、投標開標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刪除每一投標單位單一期別每次得標總額不得超過該期別標售總額 20% 相關規定。</p>
9 月 21 日	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125 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 3.25%、3.625% 及 5.5%。
11 月 4 日	主辦為期 5 天之「SEACEN 金融穩定評估與報告研討會」，由 SEACEN 所屬研究訓練中心與國際清算銀行（BIS）共同規劃相關課程。
11 月 13 日	政府專案優惠購屋貸款戶因經濟因素，得個案與承辦金融機構協商展延貸款期限為 30 年。
11 月 20 日	修正「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證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資金融通管理辦法」，將全體銀行對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之證券商融資總餘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上限之倍數，由現行 1.5 倍，調高至 2.5 倍。
11 月 22 日	發行「臺灣原住民文化采風系列族系精鑄幣—邵族」。
12 月 20 日	<p>1. 同意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辦理外幣放款連結 DMA（Diversified Municipal Arbitrage）指數之外幣組合式產品業務。</p> <p>2. 理事會通過 97 年 M2 成長目標區為 3% 至 7%。</p>

日期		大事紀
	12月21日	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125 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 3.375%、3.75%及 5.625%。
	12月24日	國庫保管品中，實體股票改送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存管。
	12月25日	「金融機構流動準備查核要點」更名為「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並修正合格流動準備資產相關規定，將資金流量期距缺口規定納為流動性管理之一環，自 97 年 7 月 1 日生效。